



液晶投影機

機型

XL66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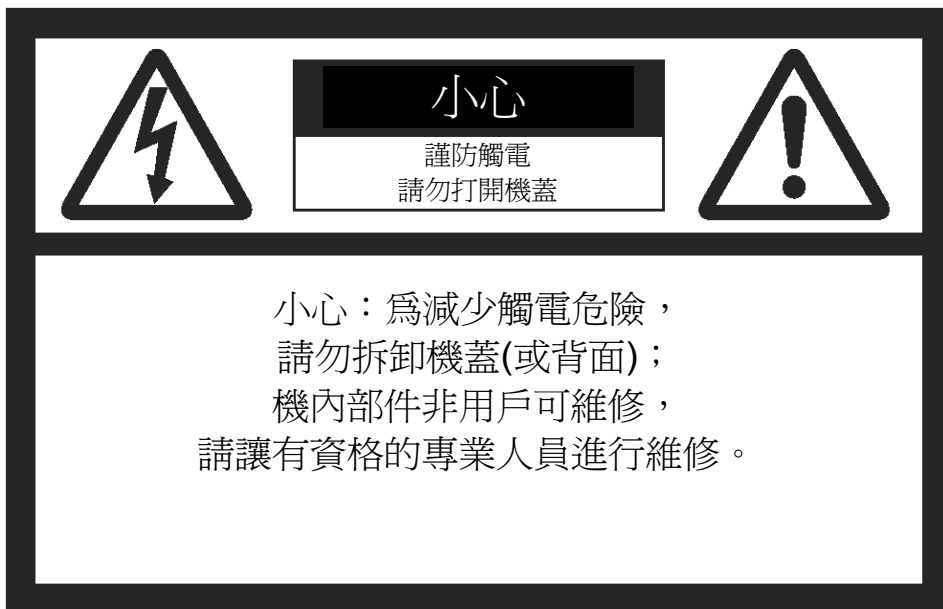
XL6500U

使用者手冊

XL6600

XL6500

此使用者手冊對您很重要。
在使用投影機前請您仔細閱讀。



等邊三角形內帶箭頭符號的閃電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產品內有未經絕緣的“危險電壓”存在，它足以構成觸電危險。



等邊三角形內的驚嘆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裝置附帶資料中含有關操作和保養(維修)的重要說明。

警告：

為防止造成火災或觸電事故，請勿使本裝置被雨淋或受潮。

小心：

為防止觸電，本(極化)插頭請勿使用於不能讓其翼片完全插入的延長線、插座或其他插座，以免翼片暴露。

注意：

本投影機為可插式設備，因此必須將插座安裝在設備附近且應便於插入。

警告

請使用本機附帶的符合規定的電源線。使用其他電源線可能干擾收音機和電視機的接收。

請使用本投影機所附的 RGB 訊號線、RS-232C 訊號線和遮護式 LAN 訊號線進行連接，如此才能維持 FCC B 級裝置限制內的干擾規定。

本機必須接地。

當本投影機處於通電狀態時，切勿直接向鏡頭內張望。

小心

本投影機的設計不適用於電腦房，因其標準僅用於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ANSI/NFPA 75 的投影。

在歐洲使用本投影機時：

符合有關標準需求

本投影機符合 EC 指令 2004/108/EC “EMC 指令(EMC Directive)” 與 2006/95/EC “低壓指令 (Low Voltage Directive)” 要求。

本機所選擇的電磁感應強度可以保證本機在住宅區、商務大樓及輕工業廠房和小型企業中使用時，無論在建築物內外都能正常工作。本機的工作場所應接入公共低壓電力網。

警告

為了將干擾限制在 EN55022 B 級裝置的規定範圍內，請使用本機所附的 RGB 訊號線、RS-232C 訊號線和遮護式 LAN 訊號線進行連接。

請按照“警告”的說明進行操作。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4
準備您的投影機.....	6
使用遙控器.....	9
安裝您的投影機.....	10
觀賞電腦影像.....	13
觀賞視頻影像.....	17
選單操作.....	22
調整投射的影像.....	28
進階功能.....	32
指示燈.....	37
端子蓋(具防盜警報裝置).....	38
更換燈泡.....	39
維護保養.....	41
故障排除.....	42
規格.....	45

商標與註冊商標

- PJLink 之商標適用於日本、美國和其他國家及地區所註冊的商標。
- 其他品牌或產品名稱均為相關所有人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注意事項

請仔細閱讀所有這些有關您投影機的說明事項，並保管妥當以備不時之需。請務必按投影機機身上標示的警告和說明使用本機。

1. 閱讀說明
在使用本機前請先完整閱讀所有安全和使用說明。
2. 保管說明
請保管妥當安全和使用說明以備不時之需。
3. 警告
請務必遵守機身上和使用說明中的一切警告事項。
4. 說明
所有操作都請按照說明進行。
5. 清潔
在清潔本機前請先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請勿使用液態清潔噴劑，請使用柔軟濕布清潔。
6. 附加裝置和設備
未經製造商同意請勿隨意增添附加裝置和/或設備，隨意增添可能會引起火災、觸電或其他人身傷害事故。
7. 水和濕氣
本投影機不可接近水，更不可與水接觸。
8. 附件
將勿將本投影機放在不穩固的推車、腳架、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上。請使用製造商推薦的或與本投影機一起銷售的推車、腳架、三腳架、支架或桌子。所有有關本機的安裝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並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安裝附件。



推車上放有本機時，移動應小心。突然的停止、用力過猛和路面不平都會引起推車傾覆。

9. 通風
機殼上的槽口和開孔是用於通風的，以保證投影機正常工作，避免過熱。請勿堵塞這些槽孔，也不要將投影機放在床鋪、沙發、地毯或書架上，以免造成這些槽孔被堵塞。請確保通風良好，並請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操作。

10. 電源
本投影機僅可使用標籤上指明的電源。如果您無法確定辦公室中使用的電源類型，請向您的設備供應商或當地電力公司洽詢。
11. 電源線保護
電源線應佈置於不會被踩踏之處，切勿讓放置其上或周圍物品的擠壓。對電源線的插頭、延長線插座和電源線在機殼的引出處尤請加以小心。請勿將電源線置放在地毯下。
12. 過載
電源插座和接線不可過載，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13. 異物和液體
請勿將任何異物通過本投影機的開孔塞入機內，它們會碰到機內危險的高壓電或使機內零件短路進而造成火災或觸電事故。請勿將任何液體潑濺到投影機上。
14. 維修
請勿試圖自行維修投影機。請讓有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15. 需要維修的故障
出現下列情況時，請從插座上拔下本投影機的電源插頭，讓有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 (a)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
 - (b) 投影機內有液體流入或異物掉入。
 - (c) 如果您已經按使用說明進行操作，但投影機仍不能正常工作。只可調整那些使用說明中提到的控制鍵。對其他控制鍵進行不適當的調整會損壞本機，同時專業技術人員還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以使投影機恢復到正常工作狀態。
 - (d) 投影機淋雨或浸水。
 - (e) 投影機掉落或機殼損壞。
 - (f) 投影機性能明顯變差—這說明投影機需要維修。
16. 更換零件
更換零件時，請確認維修人員使用了製造商指定的或性能與原件相同的零件。隨意更換會導致火災、觸電或其他危險。
17. 安全檢查
本投影機維修保養完畢後，應要求維修人員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投影機能夠安全地工作。

安全注意事項(續)

警告：

如果投影機出現故障，請立即拔下電源線。

如果投影機出現冒煙、怪聲或異味，請勿繼續使用本機。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此時，請立即拔下電源線並與您的供應商聯繫。

請勿卸下機殼。

本投影機帶有高壓迴路。如果不小心觸及會引起觸電事故。除非使用者手冊中特別指明的情況，否則請勿試圖自行維修本產品。如果您想對本投影機進行修理、調整或檢查，請與您的供應商聯繫。

請勿改裝本投影機。

這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請勿繼續使用損壞的投影機。

如果本投影機掉落而導致機殼破損，請拔下電源並與供應商聯繫檢查事宜，如果繼續使用會引起火災。

請勿讓鏡頭對準太陽。

這會引起火災。

請使用正確的電壓。

電源電壓使用不當會引起火災。

請勿將投影機放在不平整的表面上。

僅可將投影機置於水平穩固的表面上。請勿將本設備置於不穩固的表面上。

本機工作時請勿向鏡頭內張望。

這會損傷您的眼睛。本機處於通電狀態時，切勿讓兒童向鏡頭內張望。

投影機工作時請勿突然切斷主電源或拔下電源線。

這會造成燈泡損壞、火災、觸電或其他事故。請待風扇停止運轉後，再關閉總電源。

請勿觸摸排氣柵欄與底板。

請勿觸摸它們或將其他裝置在排氣柵欄的前面。否則，溫度升高的排氣柵欄和底板可能會導致人體傷害或損壞其他裝置。也不要將投影機擺設在易受溫度影響的桌子上。

每月清潔空氣濾清器一次。

請經常清潔空氣濾清器。如果柵欄或通風孔被污垢或灰塵堵塞，投影機的機內溫度便會升高並導致某些故障(如損壞機內零件或縮短面板的使用壽命等)。

本機工作時請勿向排氣柵欄內張望。

熱氣、灰塵等會往外吹出，將損傷您的眼睛。

請勿將手指放入鏡頭與機殼之間的空隙中。

否則，可能因鏡頭的移動而導致受傷或損壞投影機。

請勿堵塞進氣和排氣柵欄。

如果它們被堵塞的話，投影機內部產生的熱量可能會損壞投影機品質和引起火災。

請勿在投影機附近使用或噴灑易燃溶劑(包括苯和稀釋劑)。

由於燈泡點亮時，投影機內部溫度急遽升高，易燃物質可能會被點燃而引起火災或故障。

當投影機上有結霧時請勿使用。

可能會因此導致投影機停止工作或引起其他故障。

安裝地點

爲了安全起見，請勿在高溫高潮濕處使用投影機。請將工作溫度、濕度和高度保持在下述範圍內。

- 工作溫度：**+5°C**到**+40°C**
- 工作濕度：**30%**到**90%**。
- 投影機不可放置於發熱裝置之上方，以免投影機過熱。
- 投影機不可放置於不穩定或震動之處。
- 不可將投影機安裝在產生強大磁場的設備附近，也不可將投影機安裝在帶有強大電流的電纜附近。
- 投影機應放置在穩固、無震動的表面上，否則投影機可能會掉下，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壞。
- 請勿豎放投影機：投影機會倒下，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和投影機損壞。
- 若投影機的傾斜度超過**±10度**(左和右)或**±15度**(前和後)，則可能會發生故障或導致其燈泡爆裂。
- 請勿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空調設備、電暖器或除濕機，以避免熱氣或濕氣進入投影機的排氣及通風孔。

符合 FCC 規則

本裝置已按 FCC 規則第 15 部分的規定檢測，符合 B 級數位設備的限制。這些限制是爲提供適當的保護以避免在住宅區使用時發生有害干擾而制定的。本裝置會產生、使用並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按照說明書中的方法安裝和使用，則可能會對無線通訊產生有害的干擾。但是，並不保證使用特殊的安裝方式就不會產生干擾。如果本裝置確實對收音機或電視機的訊號接收造成有害的干擾(可透過開、關本機來加以確認)，建議使用者試採用下列某種或數種措施來消除干擾：

- 將接收天線重新定向或定位。
- 增大本裝置與接收機之間的間隔。
- 將本裝置連接至非接收機所連接電路上的電源輸出插座。
- 請求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電視機技術人員給予幫助。

未經 Mitsubishi 公司的特別許可而擅自對本裝置進行更改或改造，會導致使用者喪失使用本裝置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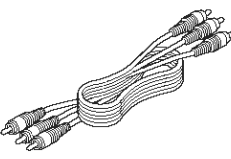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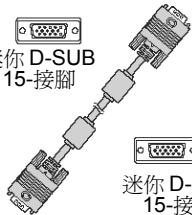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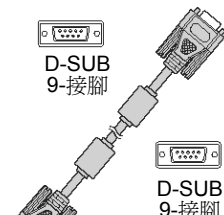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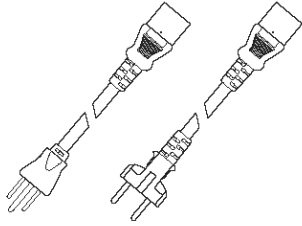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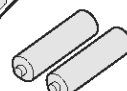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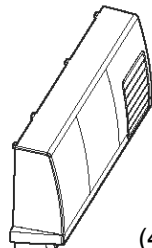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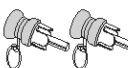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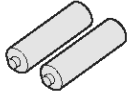
符合加拿大工業規則

本 B 級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 ICES-003 規則。

準備您的投影機

檢查附件

以下附件隨本投影機附贈，請檢查包裝箱內含有全部附件。

<p>■ 訊號線</p>  <p>視頻/音頻訊號線 (246C381-10)</p>	 <p>迷你 D-SUB 15-接腳</p> <p>用於個人電腦之 RGB 訊號線(246C597-10)</p>  <p>D-SUB 9-接腳</p> <p>RS-232C 訊號線 (246C598-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於透過電腦來控制投影機。	<p>■ 電源配件</p>  <p>電源線(2) (246C483-10, 246C383-20)</p>
<p>■ 遙控器配件</p>  <p>遙控器 (290P136-50)</p>  <p>LR6 (AA 型) 電池(2)</p>	<p>■ 端子蓋配件</p>  <p>端子蓋(具防盜警報裝置) (750A657-10)</p>  <p>安全銷(2) (450D057-10)</p>  <p>LR6 (AA 型) 電池(2)</p> <p>防盜警報標籤貼紙 (853C588-10)</p>	<p>■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鏡頭蓋(安裝至投影機)空氣濾清器 (620D119-10)CD-ROM(919C132-50)安全手冊/快速啓動 (871D389-50)

重要：

- 隨機附贈的電源線僅限使用於本產品。嚴禁使用於其他產品。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 取下遙控器的背蓋。
- 檢查電池之(+)、(-)極性，並正確裝入電池，請先裝入(-)端。
 - 因為螺旋彈簧末端會擋住電池一端，如果先裝入(+)端，便很難再裝入(-)端。如果強行用這種方式裝入電池，電池的外標籤可能會被扯破，進而造成短路和發熱。
- 裝回背蓋。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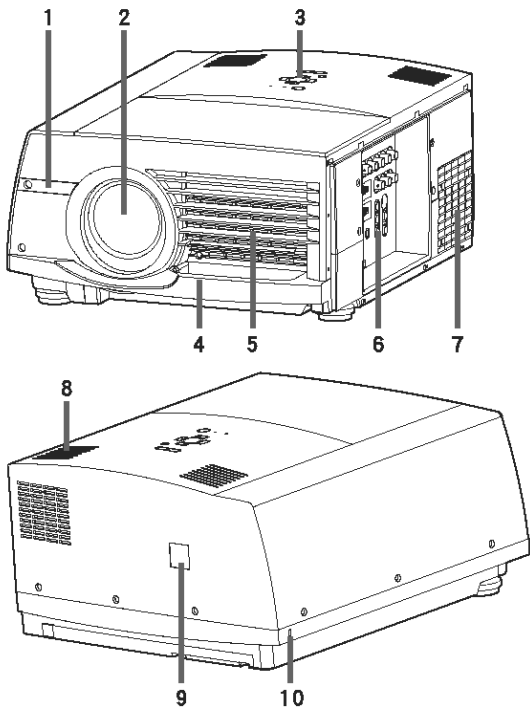
- 請使用兩顆 AA 型電池(LR6)。
- 當遙控器的操作變慢時，請換上兩顆新電池。

小心：

- 假如使用錯誤種類的電池，可能會發生爆炸。
- 只能使用碳鋅或鹼性-二氧化錳種類的電池。
- 請依照您當地的環保法規棄置已使用過的電池。
- 若處理不當，電池可能會發生爆炸。請勿對電池進行再充電、拆解或將它們扔進火中。
- 務必根據說明使用電池。
- 將電池之正(+)和負(-)極依照遙控器所指示方向正確裝入。
- 將電池放置在遠離兒童和寵物的地方。
- 如果遙控器長期不使用，請取出電池。
- 新舊電池不可混用。
- 假如皮膚或衣服碰觸到漏出的電池液，請立刻用水沖洗。假如電池液觸及到您的眼睛，請立刻用水沖洗並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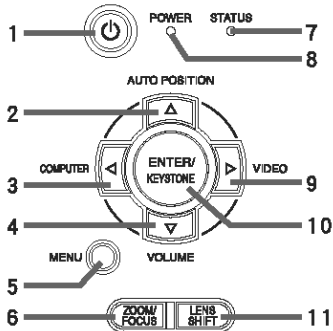
準備您的投影機(續)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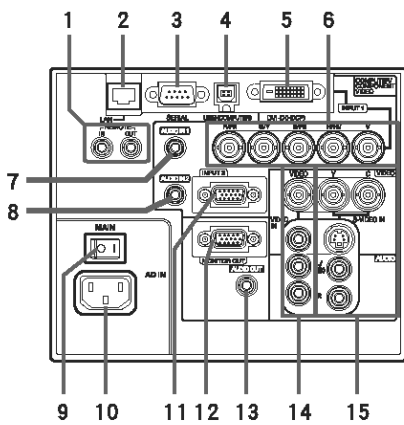
- 1 遙控器感應窗(前方)
- 2 鏡頭
- 3 控制區域
- 4 把手
- 5 進氣口柵欄
- 6 端子面板
- 7 排氣口柵欄
- 8 揚聲器
- 9 遙控器感應窗(後方)
- 10 Kensington 安全鎖標準接頭

控制區域



- 1 電源(POWER)按鍵
- 2 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按鍵
- 3 電腦(COMPUTER)/◀按鍵
- 4 音量(VOLUME)/▼按鍵
- 5 選單(MENU)按鍵
- 6 變焦/對焦(ZOOM/FOCUS)按鍵
- 7 狀態(STATUS)指示燈
- 8 電源(POWER)指示燈
- 9 視頻(VIDEO)/▶按鍵
- 10 輸入(ENTER)/梯形校正(KEYSTONE)按鍵
- 11 鏡頭移動(LENS SHIFT)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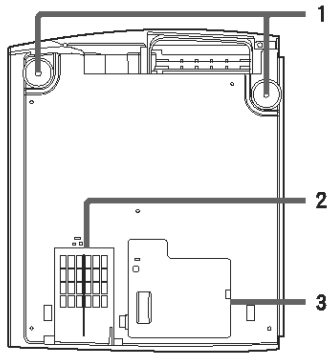
端子面板



- 1 遙控輸入和輸出(REMOTE IN 和 OUT)插孔
- 2 LAN 端子
- 3 序列(SERIAL)端子(D-SUB 9 接腳)
- 4 USB (電腦)端子
- 5 電腦(COMPUTER)/色差視頻 DVI-D (HDCP)輸入(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DVI-D 24 接腳)
- 6 電腦(COMPUTER)/色差視頻輸入 1 (COMPONENT VIDEO IN 1)端子(R/P_R, G/Y, BP_B, H/HV, V) (BNC)
- 7 音頻輸入-1 (AUDIO IN 1)端子(迷你插孔)
 - 音頻輸入-1 (AUDIO IN-1)端子用於電腦 1 (COMPUTER 1)與 DVI 輸入。
- 8 音頻輸入 2(AUDIO IN 2)端子(迷你插孔)
- 9 主電源開關
O : 關 I : 開
- 10 電源插孔
- 11 電腦(COMPUTER)/色差視頻輸入-2 (COMPONENT VIDEO IN-2)端子(迷你 D-SUB 15 接腳)
- 12 監視器輸出(MONITOR OUT)端子(迷你 D-SUB 15 接腳)
- 13 音頻輸出(AUDIO OUT)端子(迷你插孔)
- 14 視頻輸入(VIDEO IN)和音頻輸入端子
- 15 S-VIDEO 輸入(S-VIDEO IN)和音頻輸入端子

準備您的投影機(續)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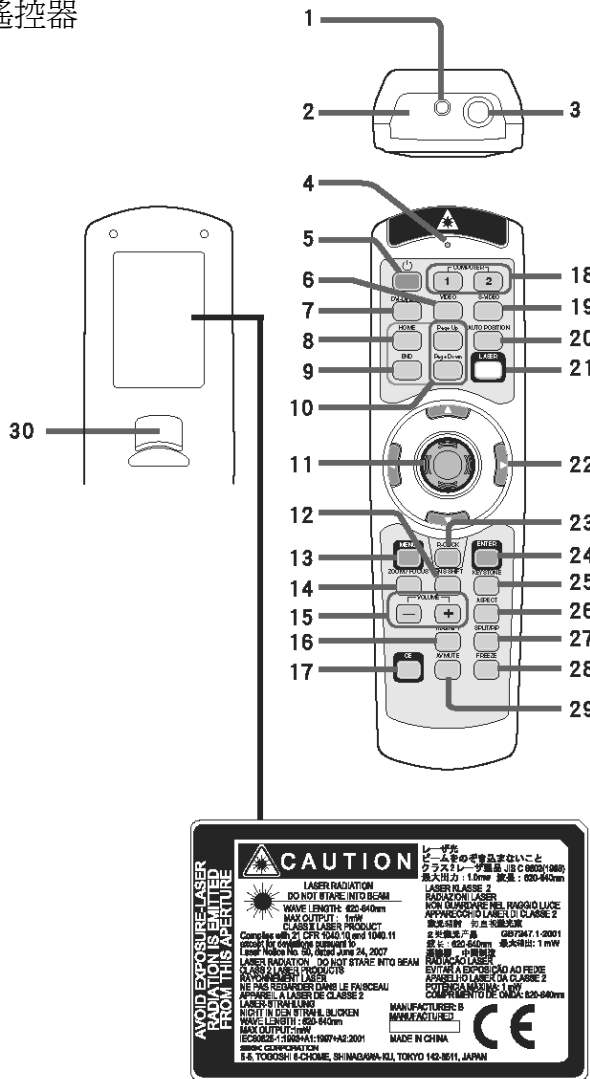


- 1 可調整高度的腳座
- 2 進氣口柵欄/濾清器蓋板
- 3 燈罩

小心：

使用投影機後，請勿立刻更換燈泡，因為這時燈泡溫度極高，您可能會被燙傷。

遙控器



- 1 雷射孔
- 2 傳輸視窗
- 3 有線遙控器插孔
- 4 指示燈
- 5 電源(POWER)按鍵
- 6 視頻(VIDEO)按鍵
- 7 DVI-D (HDCP)按鍵
- 8 首頁(HOME)按鍵
- 9 結束(END)按鍵
- 10 頁次向上(Page Up)和頁次向下(Page Down)按鍵
- 11 滑鼠指標
- 12 鏡頭移動(LENS SHIFT)按鍵
- 13 選單(MENU)按鍵
- 14 變焦/對焦(ZOOM/FOCUS)按鍵
- 15 +、- (音量(VOLUME))按鍵
- 16 放大(MAGNIFY)按鍵
- 17 色彩增強裝置(COLOR ENHANCER (CE))按鍵
- 18 電腦(COMPUTER) 1、2 按鍵
- 19 S-VIDEO 按鍵
- 20 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按鍵
- 21 雷射(LASER)按鍵
- 22 ▲、▼、◀、▶ 按鍵
- 23 右點選(R-CLICK)按鍵
- 24 輸入(ENTER)按鍵
- 25 梯形校正(KEYSTONE)按鍵
- 26 縱橫比(ASPECT)按鍵
- 27 分割螢幕/母子畫面(SPLIT/PIp)按鍵*
- 28 凍結(FREEZE)按鍵
- 29 AV 靜音(AV MUTE)按鍵
- 30 左點選按鍵(用作滑鼠指標)

*：在本投影機中，此 SPLIT/PIp 按鍵只具有 PiP 的功能。(不作為 SPLIT 功能按鍵使用)。

- 按 LASER 按鍵可發射雷射光束。縱使持續按住 LASER 按鍵，也只能發射 1 分鐘。若要維持更久的發射，請再按 LASER 按鍵。
- 你可以停用 LASER 按鍵功能，以防止因誤觸本鍵而導致雷射光輻射。
如何停用 LASER 按鍵
當按住 LASER 鍵時，請按 ▼ 按鍵 3 次。
如何恢復使用 LASER 按鍵
當按住 LASER 鍵時，請按 ▲ 按鍵 3 次。
• 只要更換電池，即可恢復使用 LASER 按鍵。

有關雷射光束

本遙控器為第 2 級的雷射產品(最大輸出：1 mW，波長：620-640 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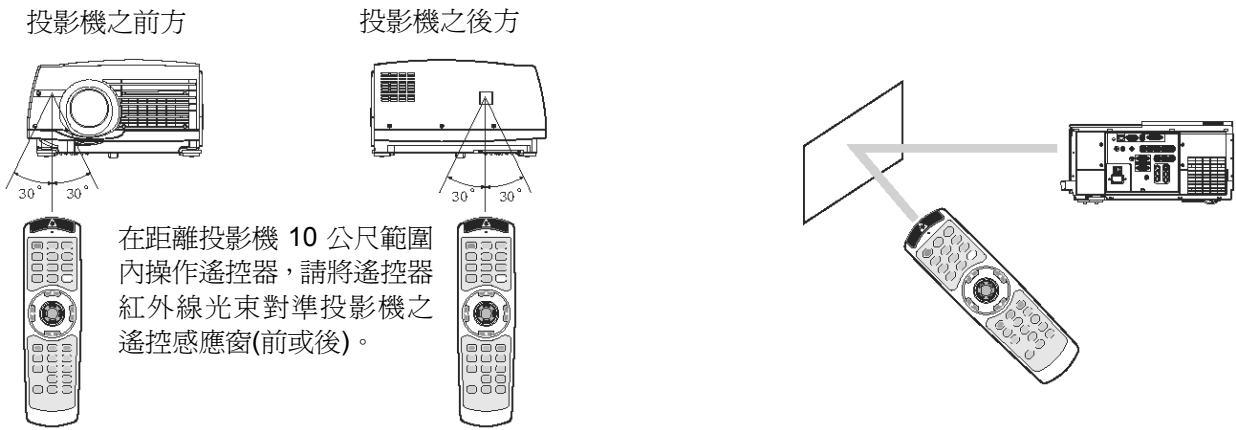
光束發射：6 公尺距離大約 10.0 毫米 x 10.0 毫米(± 6.0 毫米)

小心：

- 按遙控器上的 LASER 按鍵可發射雷射光束。請勿直接察看雷射光束。請勿將雷射光束指向任何人。因為直接注視雷射光束可能會導致失明。
- 使用非此處所指定的控制鍵、調整或程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輻射。
- 本遙控器無法進行修理。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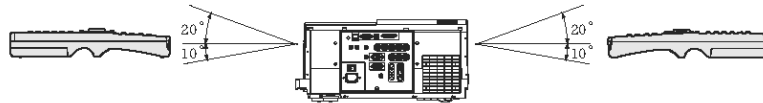
遙控器之操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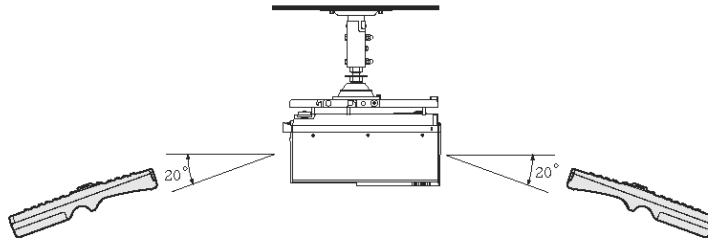
- 不要讓遙控感應窗遭受到陽光或螢光燈直射。
- 遙控感應窗應至少遠離螢光燈 2 公尺。否則，遙控器可能功能不正常。
- 假如遙控器旁邊有變頻式螢光燈，遙控器的操作可能會變得不穩定。
- 當遙控器太靠近遙控感應窗使用時，遙控器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

當操作遙控器時，遙控器透過螢幕至投影機的距離請保持在大約 5 公尺範圍內。但是遙控器的可操作範圍需視螢幕的特性而定。

接收角度 垂直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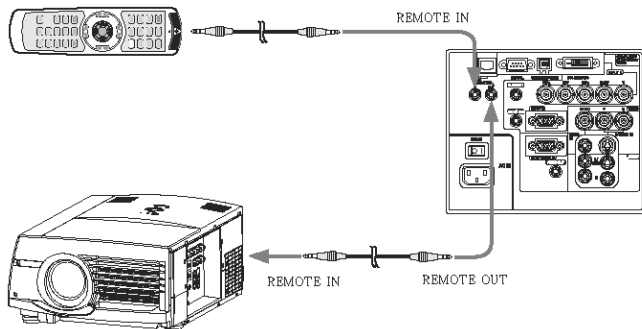


垂直的方向(吊裝於天花板)



有線遙控器的操作

本投影機配備的遙控器可連遙控訊號線。有線遙控器可有效運用於遠距離或工作範圍之外。



- 連接時，請使用市售的 $\varnothing 3.5$ 立體聲型接腳對接腳訊號線。但是，有些訊號線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本機的 REMOTE OUT 端子連接至其他投影機的 REMOTE IN 端子時，兩台投影機可以用遙控器同時控制。(最多可同時控制兩台投影機。)
- 當遙控器與遙控訊號線連接時，無法使用無線遙控器。
- 使用有線遙控器時，雷射光束可能較暗，此為正常現象。

安裝您的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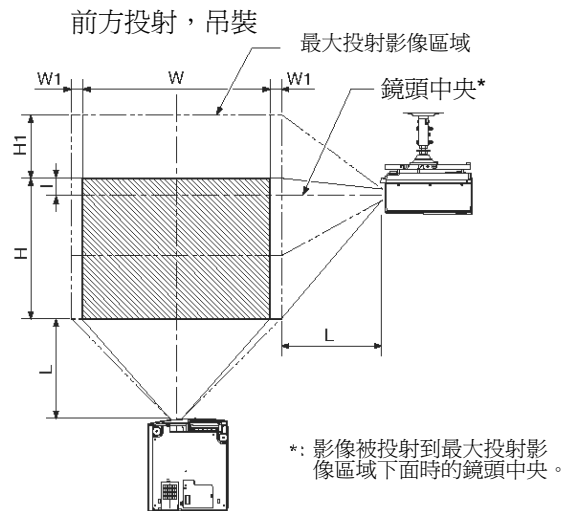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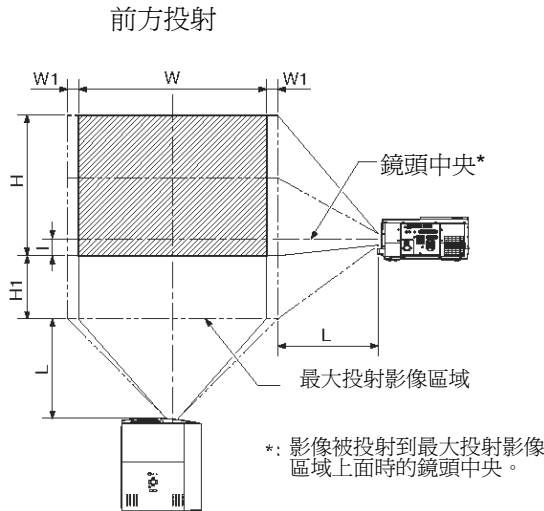
安裝螢幕

螢幕的安裝應與投影機垂直。假如未能以此方式安裝螢幕，請調整投影機的投射角度。(參閱第 11 頁。)

- 螢幕與投影機的安裝，投影機的鏡頭應位與螢幕中央等高與水平的位置。
- 請不要將螢幕安裝在會受到陽光或燈光直射的地方。光線直接照射在螢幕上會導致所投射的影像變白且難以看清楚。

螢幕尺寸和投射距離

請參考下表以決定螢幕尺寸與投射距離。
(調整螢幕寬高比，請參閱第 17 頁。)



用於 XL6600U 和 XL6500U。

對角尺寸		螢幕尺寸				投影距離				鏡頭移動高度				鏡頭移動寬度 (W1)	
		寬度(W)		高度(H)		最短(廣角)		最長(望遠)		標準(I)		移動距離(H1)			
英吋	公分	英吋	公分	英吋	公分	英吋	公尺	英吋	公尺	英吋	公分	英吋	公分	英吋	公分
60	152	48	122	36	91	69	2.3	114	2.9	1.8	5	16.6	42	2.5	6
80	203	64	163	48	122	120	3.0	153	3.9	2.4	6	22.0	56	3.3	8
100	254	80	203	60	152	150	3.8	191	4.9	3.0	8	27.4	69	4.1	10
150	381	120	305	90	229	227	5.8	289	7.3	4.5	11	40.9	104	6.1	15
200	508	160	406	120	305	304	7.7	386	9.8	6.0	15	54.4	138	8.1	20
250	635	200	508	150	381	381	9.7	483	12.3	7.5	19	67.9	172	10.1	26
300	762	240	610	180	457	458	11.6	—	—	9.0	23	81.4	207	12.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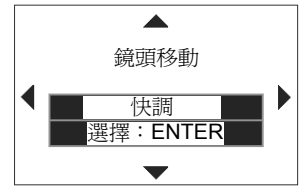
- 以上數字均為近似值，與實際測量值可能稍有不同。
- 受安裝條件的影響，排氣口散發出的熱空氣可能流入進氣口中，導致投影機顯示出“TEMPERATURE!!”後停止投射。

安裝您的投影機(續)

鏡頭移動(LENS SHIFT)按鍵

請使用鏡頭移動(LENS SHIFT)鍵來調整投影機與螢幕位置。

1. 按下 LENS SHIFT 鍵。
 - 鏡頭移動選單出現在螢幕中心。
 2. 按下 ▲、▼、◀ 或者 ▶ 鍵來移動影像位置。
 - 按 ▼ 鍵，影像向下移動。
 - 按 ▲ 鍵，影像向上移動。
 - 按 ▶ 鍵，影像向右移動。
 - 按 ◀ 鍵，影像向左移動。
- 每次按 ENTER 鍵，便會顯示鏡頭移動選單，移動模式可以在快調和微調之間轉換。當選擇快調時，按 ▲、▼、◀、▶ 中的任一鍵，鏡頭位移大，當選擇微調時，鏡頭位移小。
 - 當沒有視頻訊號輸入至投影機而鏡頭移動選單被顯示時，全螢幕出現斜線陰影。
 - 在鏡頭移動時，請小心鏡頭開口處不要夾住。
 - 鏡頭移動啟動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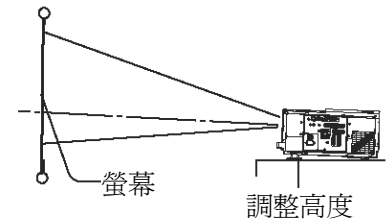
調整投射角度

為了獲得最佳的投射，請將影像投射在與地板呈 90 度的平面螢幕上。如有需要，請使用投影機底部的兩個可調整高度的腳座讓投影機傾斜。

1. 旋轉可調整高度的腳座以進行微調。

使用投影機之後：

2. 將可調整高度的腳座縮回至投影機。



當所投射的影像出現細微的條紋時

這是由螢幕表面的干擾引起的，並非故障現象。更換螢幕或稍稍移動調整焦距。(關於調整焦距，參閱第 15 或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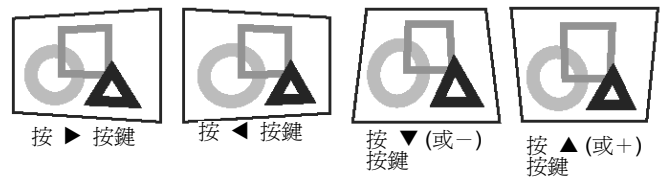
若所投射的影像變成梯形

當螢幕與投影機的放置無法互相垂直時，所投射的影像會變成梯形。假如無法經由機械的調整讓投影機與螢幕互相垂直，請調整梯形校正。

梯形調整：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KEYSTONE 鍵以顯示 KEYSTONE，再透過按 ▶、◀、▲ 或者 ▼ 按鍵(或遙控器上的 VOLUME + 或 - 鍵)調整影像。

在下列情況下(用於前方投射)：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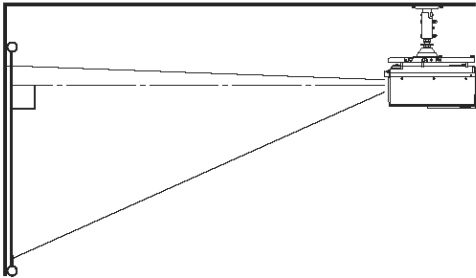
- 為了獲得更好的梯形校正結果，在執行梯形校正前，請用裝置設定選單中的鏡頭移動重設(LENS SHIFT RESET)功能將鏡頭恢復到出廠設定位置。(參閱第 24 頁。)
- 當執行梯形校正調整時，將指示調整值。請注意該值並不代表投影角度。
- 梯形校正調整中調整值的容許範圍，將隨安裝情況而異。
- 當梯形校正調整生效時，解析度將下降。此外，還可能出現條紋，或在帶有複雜圖案的影像中，直線條可能會彎曲。這並非產品故障。
- 當執行梯形校正時，所顯示的影像可能會扭曲失真。
- 視投影機和螢幕之安裝情況，可能無法獲得完美矩形的影像和正確的縱橫比。
- 進行梯形校正調整時，螢幕可能會因所投射的視頻訊號類型和梯形校正調整的設定值而出現雜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梯形校正調整值設定在影像不會顯示雜訊的範圍內。
- 當同時執行水平和垂直的梯形失真調整時，可調整範圍會變得比分別調整它們時來的窄些。
- 如在使用選購的鏡頭時進行梯形校正調整，可能無法獲得合適的縱橫比。

安裝您的投影機(續)

前方投射，吊裝於天花板

若要將本投影機吊裝於天花板，需使用專為本投影機所設計之吊架。請由專業技師進行安裝，詳情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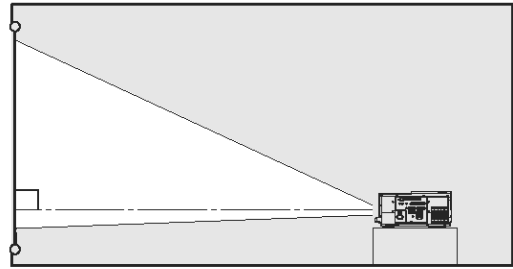
- 本投影機之保固不包括因使用任何非建議的天花板吊架，或在不適當位置安裝天花板吊架所造成的損壞。



- 當將本投影機吊裝於天花板時，請將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之影像倒置(IMAG REVERSE)設定至反射倒置(MIRROR INVERT)。參閱第 24 頁。
- 當將本投影機吊裝於天花板時，影像可能比放在桌面時所投射的影像略暗。這並非產品功能不正常。
- 可要求您的專業技師提供一個斷路器。當不使用投影機時，務必藉此斷路器關閉主電源。
- 請不要將投影機排氣口安裝在會被空調機吹到的地方。這種安裝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不要將投影機安裝於火警警報器附近，因為它會自排氣口散發熱氣。

後方投射

請由專業技師進行安裝。詳情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 若要進行後方投射，請將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之影像倒置(IMAG REVERSE)設定至反射(MIRROR)。參閱第 24 頁。

小心：

- 若直接將投影機擺放在地毯上會降低風扇的通風效果，造成本投影機損壞或故障，請在本投影機底部放置一塊硬墊板以幫助通風。
- 投影機的放置應至少遠離牆壁 50 公分，避免進氣口柵欄與排放熱氣的排氣口柵欄被阻塞。
- 請不要在下列位置或情況下使用投影機，否則將造成火災或觸電。
 - 灰塵多或潮濕的地方。
 - 投影機側立或鏡頭正面朝下。
 - 靠近暖器。
 - 油膩、多煙或潮濕的地方例如廚房。
 - 陽光直射處。
 - 溫度遽升的地方，例如密閉的汽車內。
 - 溫度低於 +5°C 或高於 +40°C 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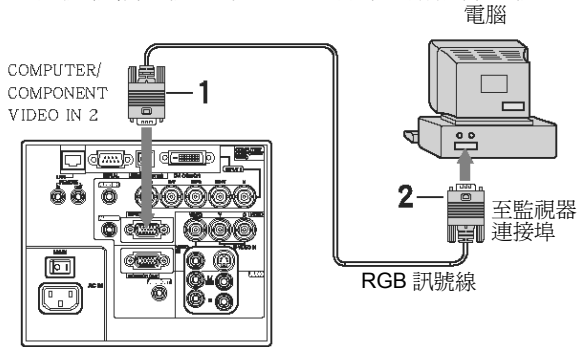
重要：

- 建議勿在海拔 1500 公尺以上的地方使用本投影機。在海拔 1500 公尺以上的地方使用本機，可能會影響投影機的使用壽命。

A. 將投影機連接至電腦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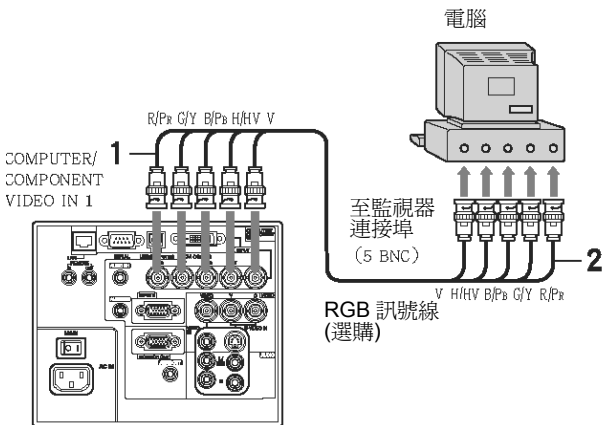
- 確認投影機和電腦之電源均為關閉。
- 當投影機連接至桌上型電腦時，請拔掉連接至監視器的 RGB 訊號線。



用於類比連接：

(使用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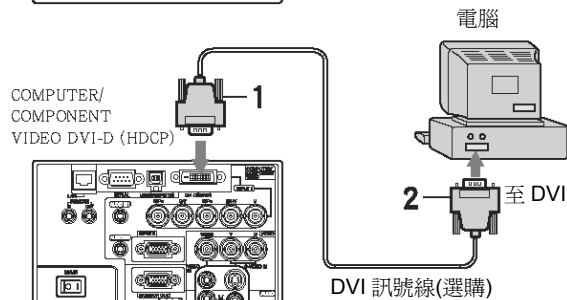
1. 將所附 RGB 訊號線之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
 2. 將 RGB 訊號線之另一端連接至電腦的監視器連接埠。
- 要觀看類比連接電腦的影像，請按遙控器上的 COMPUTER 2 按鍵。



用於類比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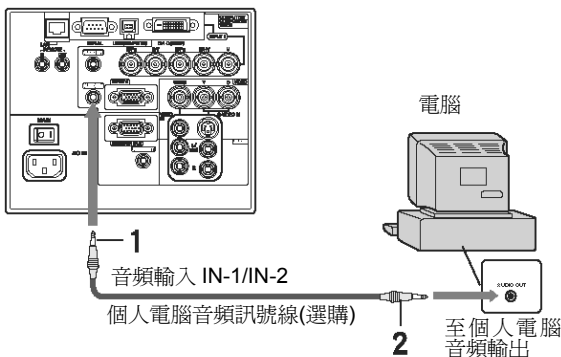
(使用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1 端子。)

1. 使用市售的 BNC 訊號線之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1 端子。
 2. 將 BNC 訊號線之另一端連接至電腦的監視器的 5 個 BNC 端子。
- 要觀看類比連接電腦的影像，請按遙控器上的 COMPUTER 1 按鍵。



用於數位連接：

1. 使用市售的 DVI 訊號線之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 端子。
 2. 將 DVI 訊號線之另一端連接至電腦的 DVI 端子。
- 要觀看類比連接電腦的影像，請按遙控器上的 DVI-D (HDCP) 按鍵。
 - 在啟動電腦前，請先打開投影機的主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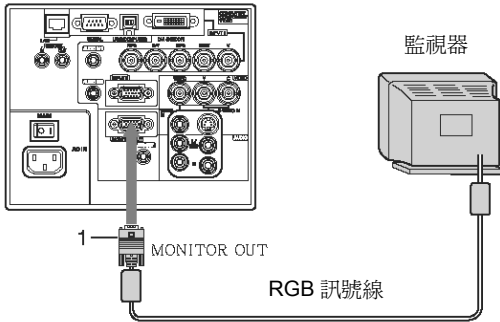
用於音頻連接：

1. 使用市售個人電腦音頻訊號線之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音頻 AUDIO IN 1/2 端子。
 2. 將個人電腦音頻訊號線之另一端連接至電腦的音頻輸出端子。
- 本投影機使用立體聲接腳插孔作為其音頻輸入。請檢查所連接電腦之音頻輸出端子的類型和準備一條適當的訊號線以進行連接。某些電腦不具備音頻輸出端子。
 - 揚聲器輸出為單聲道。

- 視所連接電腦類型的不同，需使用轉換接頭與類比 RGB 輸出轉接器等附加設備。
- 當使用較長的訊號線可能會降低所投射影像的品質。
- 請參閱連接設備的說明手冊。
- 當輸入 DVI-D 訊號時，某些訊號設定選單無法使用。
- 視所連接的電腦類型，可能無法正確投射影像。
- 有關連接詳情，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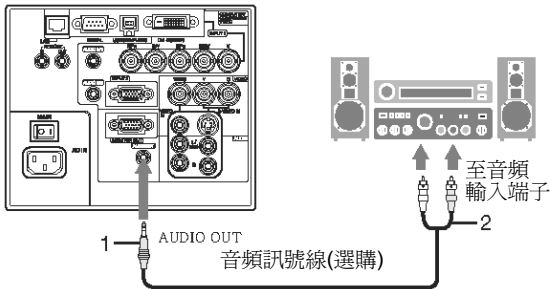
用於監視器連接：

1. 將 RGB 訊號線連接監視器和投影機 MONITOR OUT 端子。



用於音頻輸出連接：

1. 將音頻訊號線之一端連接投影機的 AUDIO OUT 端子。
 2. 將音頻訊號線之另一端(白色和紅色)連接至音頻設備的音頻輸出端子(L, R)。
- 當音頻訊號線連接到音頻輸出端子時，揚聲器輸出被消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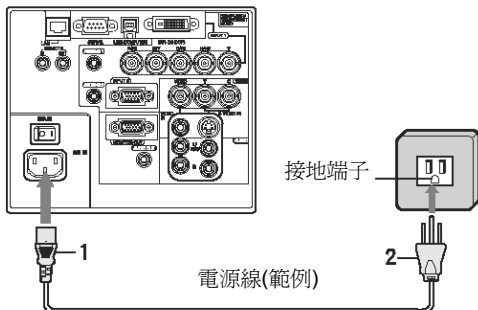
關於 DDC

本機的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符合 DDC 1/2B 標準和 COMPUTER / 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符合 DDC2B 標準。若支援此標準的電腦連接至該端子時，電腦將會自動從投影機上下載訊息，為輸出適當的影像而做準備。

- 在將支援 DDC 的電腦連接至投影機後，在啟動電腦之前，請先開啓投影機的主電源開關。

B. 插入電源線

1. 將所附的電源線插入本投影機之電源線插入口。
2. 將電源線之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中。



- 本投影機包含可用在美國和歐洲之電源線，請使用適合您國家的電源線。
- 本投影機使用的電源線為 3 叉接地型插頭。請不要去除電源插頭的接地叉。假如電源插頭無法插入您的牆壁插座，請找電器人員更換牆壁插座。
- 供給美國使用之電源線的額定電壓為 120 V。切勿將此電源線連接至使用非額定電壓或頻率之任何插座或電源供應。假如您使用非額定電壓之電源供應，請另行準備適合的電源線。
- 使用 100-240 V AC 50/60 Hz 以防止火災或觸電危險。
- 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任何物體或將投影機放置在熱源附近，以防止電源線損壞。假如電源線受損，請聯絡您的經銷商進行更換，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危險。
- 請勿更改或改裝電源線。假如電源線遭更改或改裝，它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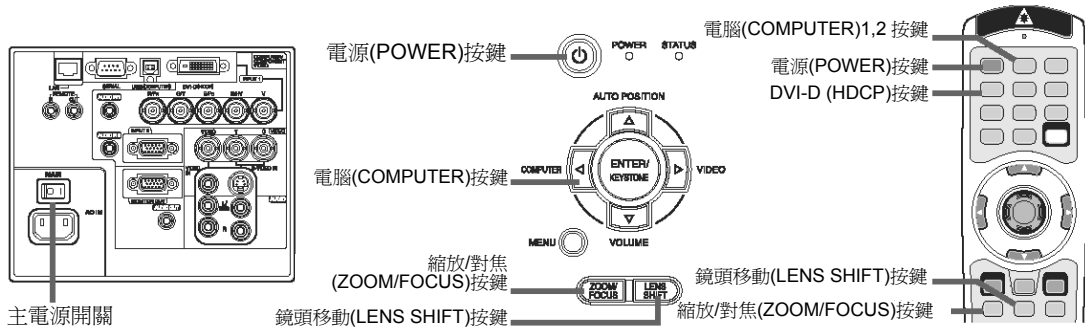
小心：

- 請將電源線插牢。拔出時請握住和拉出電源線插頭，而不是拉扯電源線。
- 請勿用潮濕的手插入或拔出電源線，否則可能導致觸電危險。

C. 投射影像

準備：

- 取下鏡頭蓋。



1. 按主電源開關，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POWER 指示燈亮紅燈。
 - 如果上次在燈泡未充分冷卻前關閉投影機便關閉投影機，在開啓主電源開關之後，風扇可能會開始轉動和 POWER 按鍵可能無作用。(STATUS 指示燈閃爍綠燈。)在風扇停止轉動之後，按 POWER 按鍵，以便再次打開 POWER 指示燈。
 2. 開啓所連接電腦的電源。
 3. 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大約要等 1 分鐘後，指示燈才會點亮。
 - 在少數情形下指示燈可能不會點亮。此時，請先等待幾分鐘，然後再次嘗試。
 - 當亮燈時，請勿用鏡頭蓋蓋住鏡頭。
 - 在按下 POWER 按鍵後，影像可能會在燈光趨於穩定前呈現閃爍。這並非是產品功能不正常。
 - 無論安裝選單中的燈泡模式已作何設定，當投影機打開時均預設為啓動標準(STANDARD)燈泡模式。如果燈泡模式已設定為低(Low)，則燈泡模式將在開機後的一分鐘由標準切換為低。
 - 當按下 POWER 按鍵後，投影機會開始預熱。在預熱過程中，影像可能較暗且不接受任何指令。
 - STATUS 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表示應儘快更換燈泡。所以當 STATUS 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請更換燈泡。(參閱第 37 頁。)
 - 在按下 POWER 按鍵後，螢幕右端將出現白條狀影像約 1 秒鐘，這並非是產品功能不正常。
 4. 按投影機之 ZOOM/FOCUS 按鍵顯示“FOCUS”。
 5. 用 ◀或▶按鍵進行調整以獲得高解析度之影像。
 - 當顯示“FOCUS”時，按 ENTER 按鍵，調整模式在快調與微調間轉換；當選擇快調時，透過◀或▶控制的對焦速度快，當選擇微調時，速度慢。
 6. 選擇輸入訊號源。
 - 對照所使用的端子，按投影機之 COMPUTER 按鍵或遙控器之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D (HDCP)按鍵。
 - 每次按投影機之 COMPUTER 按鍵，可在 COMPUTER 1 至 COMPUTER 2 至 DVI 之間切換輸入訊號源。
 - 投影機會自動選擇適當的訊號格式，所選訊號格式會顯示在螢幕上。
 - 當顯示選單時，不能夠更改輸入訊號源。
 - 視輸入訊號之種類而定，雖然影像呈現前可能需耗費一些時間，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 視輸入訊號之種類而定，影像可能無法被投射在正確位置裡。此時，請按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鍵。(參閱第 16 頁。)
 - 當所顯示之電腦訊號與視頻設備訊號有相同解析度(1080p 等)，選擇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 輸入訊號源，按照第 16 頁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鍵中描述，選擇自動調整(AUTO ADJUST)調整模式。
 - 當選擇 COMPUTER 1 或 COMPUTER 2 作為訊號源時，從電腦提供的影像可能會閃爍。若發生此情況，請按遙控器上的◀或▶鍵減少閃爍。
 7. 調整投影機之位置以保持適當的投影機距離，讓影像被投射在指定的尺寸裡。
 8. 調整投影機之位置，讓投影機與螢幕相互垂直。(參閱第 10 頁。)
 - 當投影機與螢幕的位置不能垂直時，請調整投影角度。(參閱第 11 頁。)
 9. 旋轉 ZOOM/FOCUS 按鍵顯示“FOCUS”，然後再按該按鍵以顯示“ZOOM”。
 10. 用◀或▶按鍵進行調整以獲得近似的大小。
 - 當顯示“ZOOM”時，按 ENTER 按鍵，調整模式在快調與微調間轉換，當選擇快調時，透過◀或▶控制的變焦速度快，當選擇微調時，速度慢。
 11. 按鏡頭移動(LENS SHIFT)按鍵。鏡頭移動選單出現在螢幕上。
 12. 按▲或▼按鍵調整投射影像之垂直位置，按◀或▶按鍵調整水平位置。
 - 當影像未顯示於螢幕上，調整放映角度。另外，如有需要，調整梯形失真。(參閱第 11 頁。)
- 如有需要，請重複步驟 4、5 和 9 至 12。

重要：

- 對焦、變焦和鏡頭移動調整只能在一般影像模式中進行。
- 如果在顯示 4:3 影像前長時間顯示 16:9 影像，黑色邊框的殘影可能會出現在 4:3 影像的螢幕上。(參閱第 43 頁。)

若要停止投射：

13.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顯示確認訊息。
- 若要取消此程序，請稍候片刻或按下除 POWER 按鍵以外之任何按鍵。

14.再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燈泡熄滅，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在待機模式裡，STATUS 指示燈會閃爍綠燈。

15.大約等待 2 分鐘，直至 STATUS 指示燈熄滅。

- 在待機模式下的 2 分鐘期間，進氣風扇和排氣風扇都會運轉以冷卻燈泡。
- 當投影機周圍的溫度上升時，排氣口風扇會加速轉動。
- 當 STATUS 指示燈閃爍時，請勿關閉主電源開關或拔掉電源線。如果在使用後立刻關閉主電源開關或拔掉電源線會導致燈泡故障。
- 在冷卻期間雖然風扇會發出聲音，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16.關閉主電源開關。

- POWER 指示燈熄滅。
- 如果在進氣風扇和排氣風扇都在運轉或燈泡亮起時意外拔掉電源線，請讓投影機在電源關閉下冷卻 10 分鐘。若要再次開啓燈泡，按 POWER 按鍵。假如燈泡無法立即點亮，請重複按 POWER 按鍵 2 或 3 次。如果仍無法點亮燈泡，請更換燈泡。
- 請使用鏡頭蓋蓋住鏡頭，以防止灰塵侵入。
- 爲安全起見，請自插座拔掉電源線。
- 在燈泡亮起後 30 分鐘內，若連續關閉主開關，本產品的時鐘功能可能出現錯誤。

AV 靜音

按 AV MUTE 鍵後，視頻和音頻訊號會暫時消音。要取消靜音模式，再次按 AV MUTE 鍵。

- 在完全取消靜音前，需耗費數秒鐘。
- 如安裝選單中之 MUTE MODE 設定至影像(IMAGE)時，當按下 AV MUTE 鍵時，將顯示濺射螢幕。
- 您可以選擇改變濺射螢幕。參閱第 32 頁。
- 按 AV MUTE 鍵，來自 AUDIO OUT 端子的音頻也呈靜音。

有關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按鍵

當電腦的影像位移時，請執行下列程序。

1. 儘可能投射包含許多本文和字元的明亮影像。
2. 如果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請停用它。
3. 按 AUTO POSITION 按鍵。

投影機自動爲輸入訊號進行最佳的位置設定。

- 當從視頻設備輸入訊號(或在第 46 頁所示帶*3 的訊號)時，按下 AUTO POSITION 按鍵，視窗顯示以下兩種模式以供選擇。

- 自動調整：
適用於電腦輸入的訊號。
- 視頻訊號：
適用於視頻設備，如 DVD 所輸入之訊號。

(當選擇該模式，使用解析度(儲存)選單(第 26 頁)的調整模式無效。)

通過◀或▶按鍵選擇適當模式，並按 ENTER 按鍵進入。

- 縱使您按下數次 AUTO POSITION 按鍵，假如影像仍無法被投射在正確的位置時，請參照電腦影像之調整步驟調整。(參閱第 30 和 31 頁。)
- 假如使用較暗的影像進行此操作，影像可能位移。

當連接至筆記型電腦時：

當投影機連接至筆記型電腦時，有時可能無法投射影像。此時，請將電腦設定爲可向外輸出訊號。設定程序視電腦之種類而有所不同。請參考您電腦之說明手冊。

向外輸出設定程序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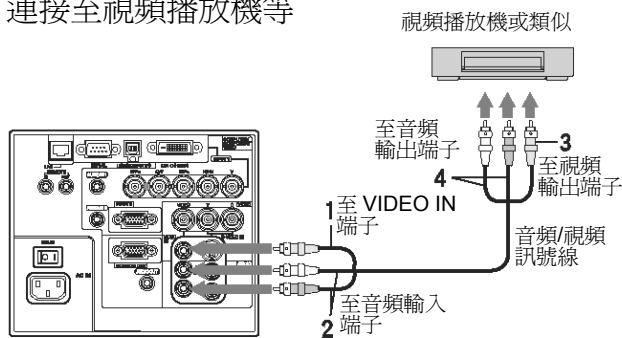
同時按下[Fn]鍵和[F1]至[F12]其中之一按鍵。(應按的按鍵視您所使用的電腦種類而定。)

A. 將投影機連接至視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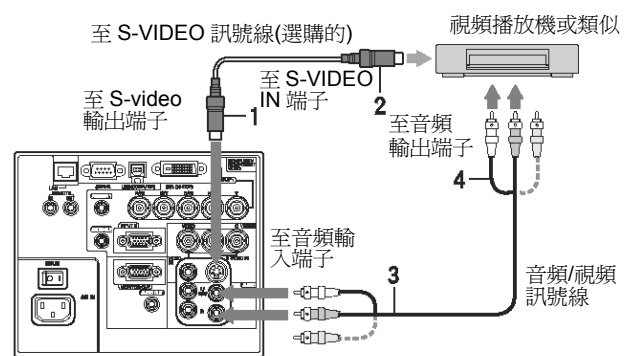
準備：

- 確認投影機和所連接視頻設備之電源均關閉。

連接至視頻播放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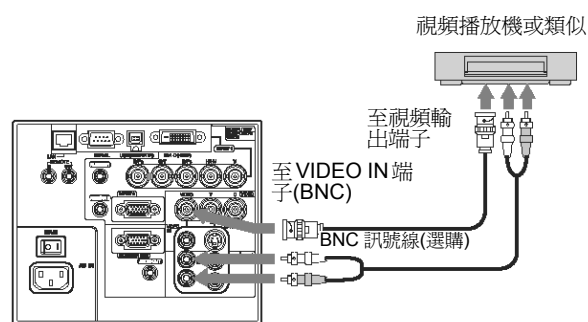


1. 將附贈的音頻/視頻訊號線之一端(黃色)連接至投影機的 VIDEO IN (視頻輸入)端子。
2. 將附贈的音頻/視頻訊號線之一端(白色和紅色)連接至投影機的音頻輸入端子(L/MONO,R)。
3. 將音頻/視頻訊號線之另一端(黃色)連接至視頻設備的視頻輸出端子。
4. 將音頻/視頻訊號線之另一端(白色和紅色)連接至視頻設備的音頻輸出端子(L,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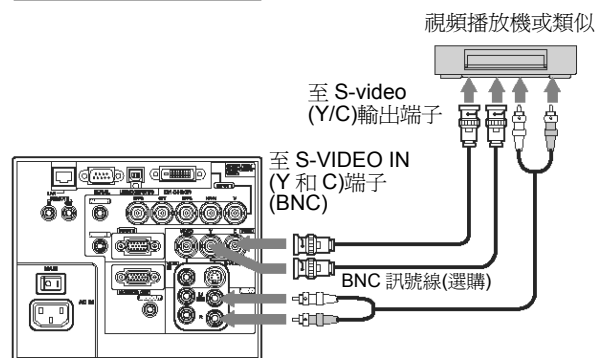
當視頻設備具有 S-video 輸出端子時，請依下列進行連接：

1. 將選購的 S-video 訊號線之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S-VIDEO IN (S-VIDEO 輸入)端子。
2. 將選購的 S-video 訊號線之另一端連接至視頻設備的 S-video 輸出端子。
3. 將附贈的音頻/視頻訊號線之一端(白色和紅色)連接至投影機的音頻輸入端子(L/MONO, R)。
4. 將附贈的音頻/視頻訊號線之另一端(白色和紅色)連接至視頻設備的音頻輸出端子(L, R)。



在使用 BNC 連接器時：
(適用於 VIDEO 輸入)

- 當所連接的視頻設備的視頻輸出端子為 BNC 型時，請使用 VIDEO IN 端子(BNC 型)。
- 選擇 VIDEO 作為輸入訊號源。
- 當同時使用 VIDEO IN 端子(BNC 型)和 VIDEO IN 端子(RCA 型)時，被輸入到 VIDEO IN 端子(RCA 型)的視頻訊號具有優先權。



在使用 BNC 連接器時：
(適用於 S-VIDEO 輸入)

- 當所連接的視頻設備的視頻輸出端子為 BNC(Y/C)型時，請將 Y 和 C 分別連接到 S-VIDEO IN (Y 和 C)端子(BNC 型)。
- 選擇 S-VIDEO 作為輸入訊號源。
- 當同時使用 S-VIDEO IN (Y 和 C)端子(BNC 型)和 S-VIDEO IN 端子(S 型)時，被輸入到 S-VIDEO IN 端子(S 型)的視頻訊號具有優先權。

- 當連接沒有立體音效的的視頻設備時，請使用白色(L)端子以連接音頻訊號線。(相同的音頻訊號會從音頻輸出端子的左和右聲道輸出。)
- 也請閱讀將要連接設備之說明書。
- 有關連接詳情，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當連接電視調諧器或錄影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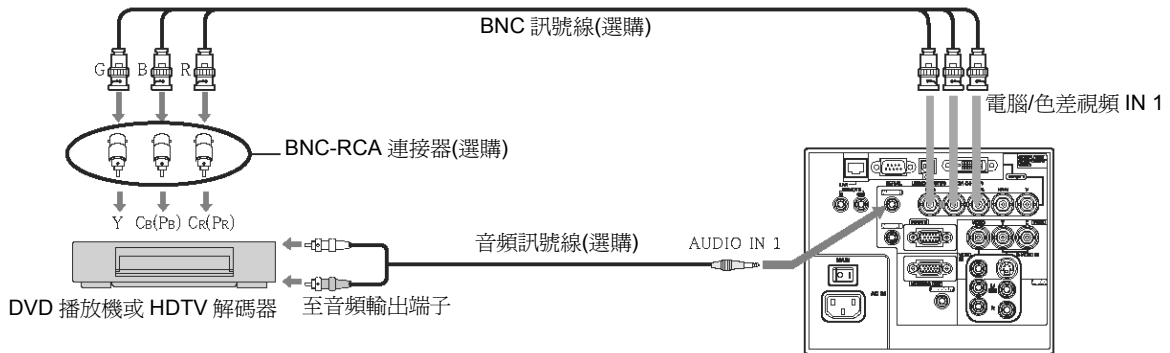
當您使用本投影機與所連接電視調諧器或錄影機時，假如所欲變更的頻道是無法接收的頻道時，可能無法顯示影像或螢幕上會出現無訊號(NO SIGNAL)訊息。

此時，請再次設定電視調諧器或錄影機之頻道。若要避免這類狀況，請使用電視調諧器或錄影機本身的跳台功能(那是一種不會顯示無法接收頻道的功能)。

觀賞視頻影像(續)

投影機與 DVD 播放機或 HDTV 解碼器

某些DVD播放機具有供 3 線置入(Y、C_B、C_R)的輸出端子。當將這類的DVD播放機連接到投影機上時，請使用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1 端子。



- 當連接HDTV解碼器，以Y、P_B和P_R作為端子名稱的範例。
- 視所連接的裝置而定，端子的名稱會有所不同。
- 請使用 BNC 訊號線進行連接。
- 有些 DVD 播放機可能無法正常投射影像。
- 在連接配置 RGB 輸出端子的高解析度視頻裝置時，如果所顯示之顏色不正常，請將訊號選單中的電腦輸入設定為 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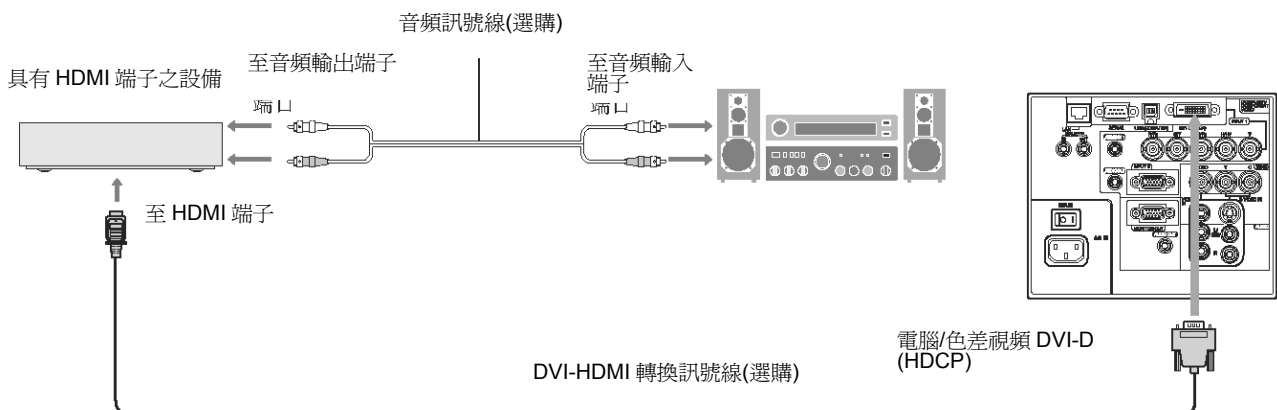
連接至具有 HDMI 端子或 DVI-D 端子之視頻設備

藉由將本投影機之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連接至具有 HDMI 輸出端子或 DVI-D 輸出端子的視頻設備，您可以投射高畫質的影像。此外，本投影機支援 HDCP 且能夠接收來自 DVD 播放機輸出加密的數位視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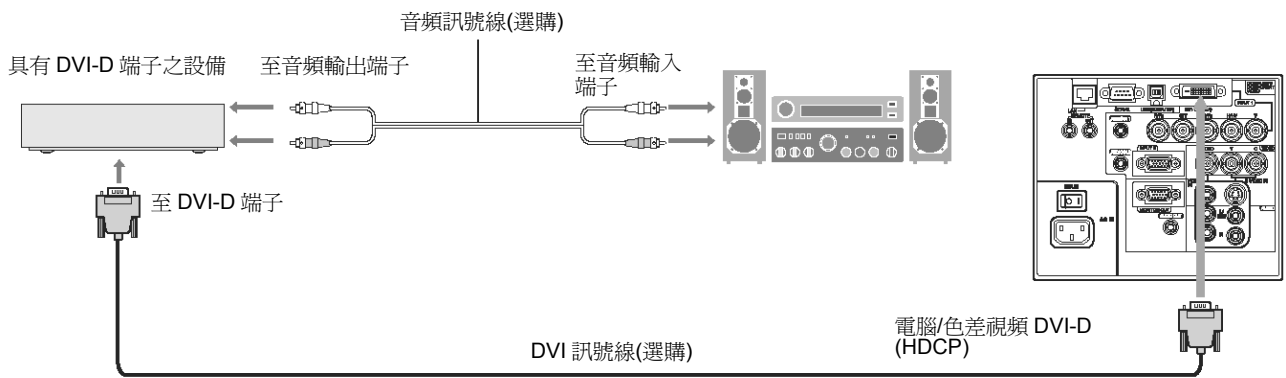
- HDCP (高頻寬數位內容保護)是由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所研發的，是一種將數位視頻資料加密碼的方法以達到防拷目的。
-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與符合 DVI 標準之電腦、監視器和消費者電子裝置相容。
- 本投影機可以具有 HDMI 輸出端子或 DVI-D 輸出端子的視頻裝置相連接。但與這些裝置中的某些裝置連接時，本投影機可能不顯示任何影像或工作不正常。
- 如果本投影機不顯示任何影像或工作不正常，請參閱該視頻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有關連接的部分。
- 若使用之訊號線較長，可能會降低投射影像之畫質。

連接(用於具有 HDMI 端子之視頻設備)

- 使用市售的 DVI-HDMI 轉換訊號線。
- 由於連接器的尺寸和形狀不一，有些訊號線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請使用音頻輸入 1 (AUDIO IN 1)端子作為音頻輸入。



連接(用於具有 DVI-D 端子之視頻設備)



- 有關連接至 DVI-D 端子，請使用市售的 DVI 訊號線。
- 由於連接器的尺寸和形狀不一，有些訊號線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當選擇 DVI 作為輸入訊號源時，無法使用微調同步(FINE SYNC.)、循軌(TRACKING)、HOLD 調整等設定。
- 請使用音頻輸入 1 (AUDIO IN 1)端子作為音頻輸入。

當經由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將本投影機與數位設備(例如 DVD 播放機)連接時，視所連接設備之類型而定，黑色可能顯得較暗且較深。

- 這取決於所連接設備之黑階設定。有 2 種方法能以數位化方式轉換影像資料，各自採用不同的黑階設定。因此，視他們使用的數位資料轉換方法之類型，從 DVD 播放機所輸出的訊號規格也會有所不同。
- 某些 DVD 播放機可提供將這些方法切換為輸出 DVI 數位訊號的功能。當 DVD 播放機提供此項功能時，請設定如下。
延伸(EXPAND)或增強(ENHANCED)→正常(NORMAL)
 - 詳情請參考 DVD 播放機之使用者指南。
 - 當您的數位裝置不具有此項功能時，請將本投影機之影像(IMAGE)選單中之進階選單(ADVANCED MENU)的輸入強度(INPUT LEVEL)設定至增強(ENHANCED)或經由觀看影像調整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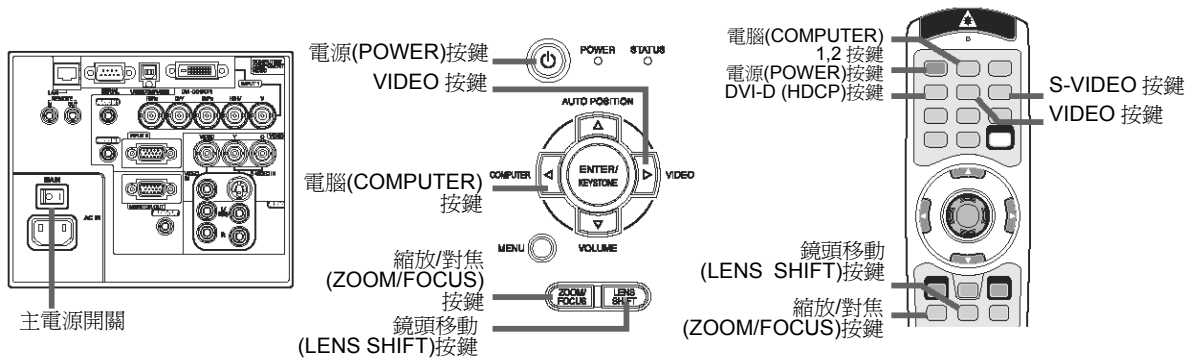
B. 插入電源線

以“觀賞電腦影像”中之相同方式插入電源線。(參閱第 14 頁。)

C. 投射影像

準備：

- 取下鏡頭蓋。



1. 按主電源開關，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POWER 指示燈亮紅燈。
 - 如果上次在燈泡未充分冷卻前關閉投影機便關閉投影機，在開啓主電源開關之後，風扇可能會開始轉動和 POWER 按鍵可能無作用。(STATUS 指示燈閃爍綠燈。)在風扇停止轉動之後，按 POWER 按鍵，以便再次打開 POWER 指示燈。
2. 開啓所連接視頻設備的電源。
3. 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大約要等 1 分鐘後，指示燈才會點亮。
 - 在少數情形下指示燈可能不會點亮。此時，請先等待幾分鐘，然後再次嘗試。
 - 當亮燈時，請勿用鏡頭蓋蓋住鏡頭。
 - 在按下 POWER 按鍵後，影像可能會在燈光趨於穩定前呈現閃爍。這並非是產品功能不正常。
 - 無論安裝選單中的燈泡模式設定為何，只要開啓投影機電源，均預設為啟動標準(STANDARD)燈泡模式。當燈泡模式已設定為低(Low)，在開機後大約 1 分鐘內，它會自動由標準切換至低。
 - 當按下 POWER 按鍵後，投影機會開始預熱。在預熱過程中，影像可能較暗且不接受任何指令。
 - STATUS 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表示應儘快更換燈泡。所以當 STATUS 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請更換燈泡。(參閱第 37 頁。)
 - 在按下 POWER 按鍵後，螢幕右端將出現白條狀影像約 1 秒鐘，這並非是產品功能不正常。
4. 按投影機之 ZOOM/FOCUS 按鍵顯示“FOCUS”。
5. 用◀或▶按鍵進行調整以獲得高解析度之影像。
 - 當顯示“FOCUS”時，按 ENTER 按鍵，調整模式在快調與微調間轉換，當選擇快調時，透過◀或▶控制的對焦速度快，當選擇微調時，速度慢。
6. 選擇輸入訊號源。
 - 對照所使用的端子，按投影機之 VIDEO 按鍵或遙控器之 VIDEO 或 S-VIDEO 按鍵。
 - 每次按投影機之 VIDEO 按鍵，可在 VIDEO 和 S-VIDEO 之間切換輸入訊號源。
 - 當顯示選單時，不能夠更改輸入訊號源。
 - 視輸入訊號之種類而定，雖然影像呈現前可能需耗費一些時間，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 當改變縱橫比的設定時，某些影像會變得更容易觀賞。(參閱第 21 頁。)
 - 當投射來自連接至 COMPUTER/ 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之 DVD 播放機的影像時，請按投影機之 COMPUTER 按鍵以選擇 DVI 或按遙控器之 DVI-D (HDCP)按鍵。
 - 當投射來自連接至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1/IN 2 端子之 DVD 播放機的影像時，請按投影機之 COMPUTER 按鍵或按遙控器之 COMPUTER 1 或 COMPUTER 2 按鍵。
 - 當選擇 COMPUTER 1 或 COMPUTER 2 作為訊號源時，從電腦提供的影像可能會閃爍。若發生此情況，請按遙控器上的◀或▶鍵減少閃爍。
 - 當從視頻設備提供給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 輸入訊號源的影像產生位移時，按照第 16 頁自動定位(AUTO POSITION)鍵中描述，選擇自視頻訊號調整模式。
7. 調整投影機之位置以保持適當的投影機距離，讓影像被投射在指定的尺寸裡。
8. 調整投影機之位置，讓投影機與螢幕相互垂直。(參閱第 10 頁。)
 - 當投影機與螢幕的位置不能垂直時，請調整投影角度。(參閱第 11 頁。)
9. 旋轉 ZOOM/FOCUS 按鍵顯示“FOCUS”，然後再按該按鍵以顯示“ZOOM”。
10. 用◀或▶按鍵進行調整以獲得近似的大小。
 - 當顯示“ZOOM”時，按 ENTER 按鍵，調整模式在快調與微調間轉換，當選擇快調時，透過◀或▶控制的變焦速度快，當選擇微調時，速度慢。
11. 按鏡頭移動(LENS SHIFT)按鍵，鏡頭移動選單出現在螢幕上。
12. 按▲或▼按鍵調整投射影像之垂直位置，按◀或▶按鍵調整水平位置。
 - 當影像未顯示於螢幕上，調整放映角度。另外，如有需要，調整梯形失真。(參閱第 11 頁。)

如有需要，請重複步驟 4、5 和 9 至 12。

重要：

- 對焦、變焦和鏡頭移動調整只能在一般影像模式中進行。

觀賞視頻影像(續)

若要停止投射：

13. 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顯示確認訊息。
- 若要取消此程序，請稍候片刻或按下除 POWER 按鍵以外之任何按鍵。

14. 再按投影機之 POWER 按鍵。

- 燈泡熄滅，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在待機模式裡，STATUS 指示燈會閃爍綠燈。

15. 大約等待 2 分鐘，直至 STATUS 指示燈熄滅。

- 在待機模式下的 2 分鐘期間，進氣風扇和排氣風扇都會運轉以冷卻燈泡。
- 當投影機周圍的溫度上升時，排氣口風扇會加速轉動。
- 當 STATUS 指示燈閃爍時，請勿關閉主電源開關或拔掉電源線。如果在使用後立刻關閉主電源開關或拔掉電源線會導致燈泡故障。
- 在冷卻期間雖然風扇會發出聲音，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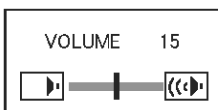
16. 關閉主電源開關。

- POWER 指示燈熄滅。
- 如果在進氣風扇和排氣風扇都在運轉或燈泡亮起時意外拔掉電源線，請讓投影機在電源關閉下冷卻 10 分鐘。若要再次開啓燈泡，按 POWER 按鍵。假如燈泡無法立即點亮，請重複按 POWER 按鍵 2 或 3 次。如果仍無法點亮燈泡，請更換燈泡。
- 請使用鏡頭蓋蓋住鏡頭，以防止灰塵侵入。
- 爲安全起見，請自插座拔掉電源線。
- 在燈泡亮起後 30 分鐘內，若連續關閉主開關，本產品的時鐘功能可能出現錯誤。

揚聲器的聲音

按 VOLUME + 或 - 鍵以改變揚聲器的聲音。

螢幕上出現音量控制指示橫桿。



- 在鬆開 VOLUME 鍵大約 10 秒鐘後，音量控制指示橫桿會消失。
- 當顯示選單選擇橫桿或選單時，VOLUME 鍵無功能。
- 當高強度音頻訊號傳輸至 AUDIO IN 端子時，例如 DVD 音頻訊號，揚聲器輸出的聲音可能會失真。
- 當音頻訊號線連接至音頻輸出端子時，揚聲器無聲音輸出。
- 經由按 VOLUME 鍵也可以改變來自 AUDIO OUT 端子之音頻音量。
- 來自 AUDIO OUT 端子之音頻音量可在 0 到 32 範圍內作改變。

設定縱橫比

您可以改變輸入視頻訊號之縱橫比(或影像之寬高的比例)。請根據輸入視頻訊號之類型改變設定。

如何改變設定：

使用遙控器：

1. 按 ASPECT 按鍵。

- 每次按 ASPECT 按鍵，縱橫比模式可從自動(AUTO)改變至 16：9、REAL、全畫面與回到自動。

使用功能(FEATURE)選單：

(參閱第 23 頁之選單設定。)

1. 顯示功能選單。

2. 按 ▲ 或 ▼ 按鍵選擇縱橫比。

3. 按 ◀ 或 ▶ 按鍵選擇您想要的縱橫比。



若要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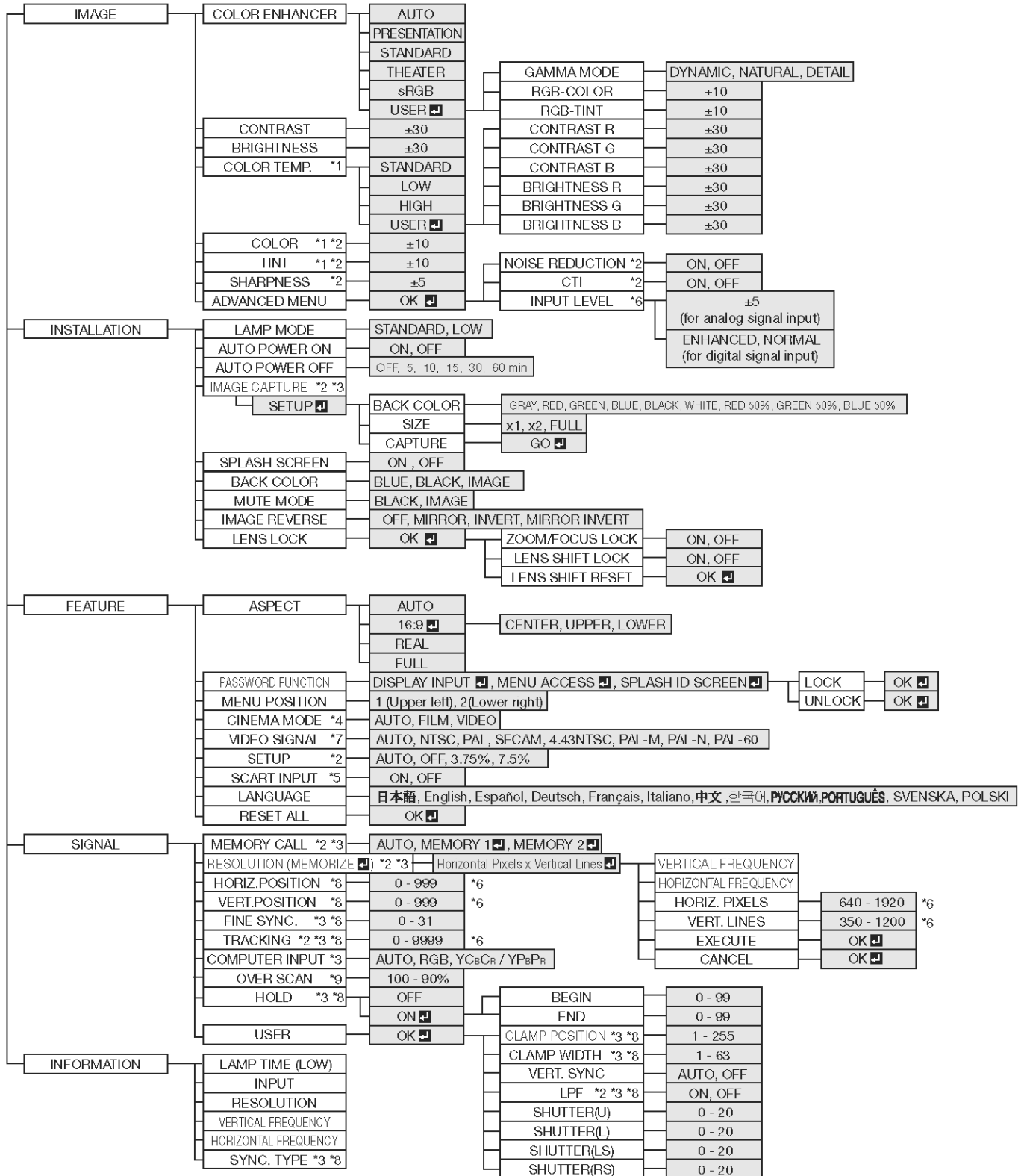
4. 按 MENU 按鍵。

重要：

- 當顯示 4：3 影像前，如有一段長時間維持顯示 16：9 影像時，4：3 影像螢幕上可能會出線黑色橫條的殘像。(參閱第 43 頁。)

選單操作

- 當投影機未輸入訊號時，不會顯示選單。



- *1: 當 COLOR ENHANCER 設定至 sRGB 時，無法使用。
- *2: 某些訊號無法使用。
- *3: 只有當自 VIDEO IN 或 S-VIDEO IN 端子輸入訊號時才能使用。
- *4: 只有當輸入訊號設定至 TV60、TV50、480i、576i 或 1080i 時才能使用。
- *5: 只有當自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輸入訊號時才能使用。
- *6: 視輸入訊號而定，設定範圍會有所不同。
- *7: 僅輸入訊號源為 VIDEO IN 或 S-VIDEO IN 端子時才能使用。
- *8: 當訊號源為 DVI 時無法使用。
- *9: 當螢幕縱橫比設定為 REAL 時無法使用。

選單操作(續)

如何設定選單：

下列範例說明如何設定自動電源關閉(AUTO POWER OFF)時間。

1. 按 MENU 按鍵。



2. 按◀或▶按鍵以選擇欲使用的選單。



3. 按 ENTER 按鍵(或▼按鍵)。



4. 按▲或▼按鍵以選擇欲進行調整的項目。



5. 按◀或▶按鍵以設定所選擇之項目。



若要取消選單：

6. 按 MENU 按鍵數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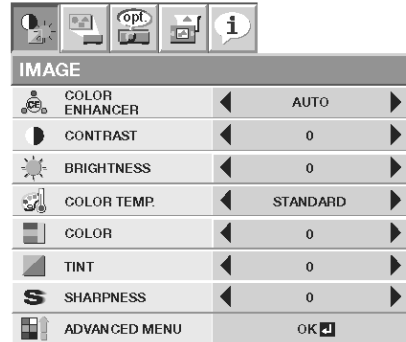
重要：

- 當 MENU 按鍵無功能時，請自牆壁插座拔掉電源線。請等待約 10 分鐘，然後插入電源線，再試一次。
- 在選擇標示有 項目後，按 ENTER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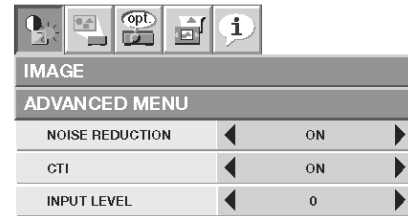
選單上可用的設定

在相關的選單中設定以下項目。

1. 影像選單



影像 - 進階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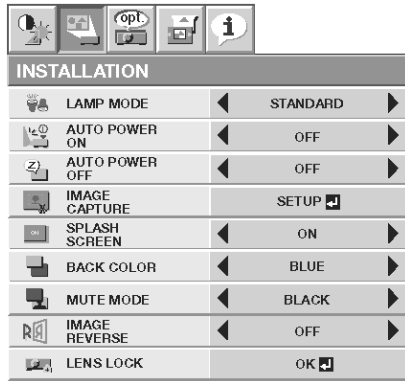


項目	設定	功能
色彩增強	自動	根據輸入訊號自動選擇最佳的設定。(此項適合用於正常使用。)
	呈現	選擇此項以便讓所顯示的影像看起來明亮且清晰。
	標準	選擇此項以便讓所顯示的影像看起來自然。
	劇院	此項適合用於觀賞電影，使所顯示的影像看起來柔和且順暢。
	sRGB	選擇此項以優先提供色彩重現。
	使用者	選擇此項以調整 GAMMA 曲線或調整想要的色彩飽和度或色彩平衡。(參閱第 29 頁。)
對比度	±30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之對比度。(參閱第 28 頁。)
亮度	±30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之亮度。(參閱第 28 頁。)
色溫	四選項	用於調整色溫。(參閱第 29 頁。)
色彩	±10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之色彩濃度。(參閱第 28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 作為輸入訊號時，無法調整 COLOR。
色調	±10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之色調。(參閱第 28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 作為輸入訊號時，無法調整色調。 只有當輸入 NTSC 訊號時，才能調整色調。
敏銳度	±5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之敏銳度。(參閱第 28 頁。)
進階選單		當輸入訊號有雜訊時，可降低投射影像之雜訊及粗糙。
雜訊抑制	開 / 關	修正模糊的色彩邊緣。
CTI	開 / 關	可連接不同裝置之間不同輸入電平的視頻訊號。
輸入電平	±5	用於類比訊號輸入：視頻訊號之輸入電平因所連接的設備而有不同。高輸入電平會導致所投射影像出現純白色，和低輸入電平會導致所投射影像呈現黑暗。請使用此選單以調整類比視頻訊號之輸入電平。
	增強 / 正常	用於數位訊號輸入：當輸入數位訊號時，可切換增強(ENHANCED)和正常(NORMAL)。(參閱第 19 頁。)

- 當從連接裝置的 YC_BC_R/YP_BP_R 端子輸出數位訊號時，輸入電平(INPUT LEVEL)對這些訊號不發生作用。

選單操作(續)

2. 安裝選單



項目	設定	功能
燈泡模式	標準 / 低	當想在明亮的房間觀賞影像時，請選擇此設定。 當想以中等的亮度觀賞影像時，請選擇此設定。操作的聲音因此降低且燈泡壽命變得較長。
自動電源開啓	開 / 關	當選擇開時，電源線插入牆壁插座時，燈泡會自動亮燈。當吊裝投影機時，請選擇開。
自動電源關閉	關 / 5-60 分鐘	當訊號源未輸入訊號時，選擇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所需要的時間。
影像捕捉	ON / OFF	使用此選單以捕捉濺射螢幕的影像。(參閱第 32 頁。)
濺射(SPLASH)螢幕	ON / OFF	選擇 ON，當開啓電源時會顯示濺射(SPLASH)螢幕。 您可以變更濺射螢幕。(參閱第 32 頁。)
背景顏色	藍色 / 黑色 / 影像	用於選擇藍色、黑色和影像之背景，當未輸入訊號時，即顯示所選。 當選擇影像時，會顯示濺射螢幕。
靜音模式	黑色 / 影像	用於選擇背景為黑色或影像，當按下 AV MUTE 鍵時，即顯示所選。 當選擇影像時，會顯示濺射螢幕。
影像倒置	關 / 反射(MIRROR) / 倒置(INVERT) / 反射倒置	當在投影機前方觀賞安裝在地板上之投影機所投射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目。 當在螢幕後方觀賞安裝在地板上之投影機所投射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目。 當在螢幕後方觀賞安裝在天花板上之投影機所投射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目。 當在投影機前方觀賞安裝在天花板上之所投射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目。
鏡頭鎖定	放大/焦距鎖定 / 鏡頭移動鎖定 / 鏡頭移動重設	用來啓動或取消焦距鎖定與放大鎖定。 用來啓動與取消鏡頭移動鎖定 用來重新將鏡頭位置設定為出廠值。

- 無論安裝選單中的燈泡模式設定為何，只要開啓投影機電源，均預設為啓動標準(STANDARD)燈泡模式。當燈泡模式已設定為低(LOW)，在開機後大約 1 分鐘內，它會自動由標準切換至低。
- 當功能選單中之密碼功能設定至濺射 ID 螢幕時，因為已啓動密碼鎖定功能，故您無法設定影像捕捉及濺射螢幕。
- 當使用背景顏色維持投射影像，或靜音模式(MUTE MODE)設定至影像一段長時間時，螢幕上可能持續停留殘像。(參閱第 43 頁。)

選單操作(續)

3 功能選單



FEATURE	
ASPECT	AUTO
PASSWORD FUNCTION	DISPLAY INPUT
MENU POSITION	1. []
CINEMA MODE	AUTO
VIDEO SIGNAL	AUTO
SETUP	AUTO
SCART INPUT	OFF
LANGUAGE	English
RESET ALL	OK

項目	設定	功能
縱橫比	自動	根據輸入訊號自動改變縱橫比。(此項適合用於正常使用。)
	16 : 9	此選項提供您去選擇儲存在 DVD 光碟片上遭擠壓(或水平壓縮)影像之畫面位置。經由按 ENTER 按鍵,您可以選擇“中”、“上”和“下”之畫面位置。
	REAL	以它們輸入時原始的尺寸投射影像。
密碼功能	全畫面	以全螢幕尺寸(1024 x 768 像素)投射影像,無關輸入訊號之類型。
	二選項	用於執行或取消密碼鎖定,詳情請參閱第 33 頁。
選單位置	自動	用於改變選單位置。
	劇院	當輸入影片訊號源時,將自動開啓影片模式。
劇院模式	自動	一般使用時,請選擇自動。
	劇院	當螢幕閃爍、框格出現下降或顯示其他不正確影像、斜紋有明顯鋸齒狀時,選擇劇院或視頻可獲改善。
視頻訊號	視頻	固定為影片模式。
	八選項	影片模式不會開啓。
設定	自動	當選擇自動時,根據輸入訊號自動選擇適當的視頻格式。假如未正確顯示影像,請手動選擇想要的視頻格式。
	關	選擇可自動改變設定(SETUP)模式。
SCART 輸入	3.75% / 7.5%	可使黑色更亮些。
	開 / 關	可使黑色更飽和。 • 當選擇 7.5%時,在美國該設定取消功能會減低亮度。當影像為黑暗時請選擇關。
語言	開 / 關	當投影機與配備有輸出 RGB 訊號之 SCART 端子設備連接時,請選擇開。SCART 端子主要是用在歐洲。通常選擇關。(僅用於自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所輸入的訊號。)
	十二種語言	用於選擇使用在選單中的語言。
重設全部	OK	用於重設選單之設定(不包括影像捕捉、密碼功能和語言)至工廠設定值。

- 只有當顯示訊號是 TV60、TV50、480i、576i 或 1080i 訊號時,才能調整劇院模式。
- 當 SCART 設定至開,無任何訊號會輸出至外接的監視器。
- 當 SCART 設定至開,無法投射正常的電腦訊號。
- 當投影機與配備有 SCART 端子之 AV 設備連接時,請使用 SCART-迷你型 D-SUB 15 接腳訊號線。
- 某些配備有 SCART 端子之 AV 設備無法與本投影機相容。

選單操作(續)

4. 訊號選單

SIGNAL	
MEMORY CALL	AUTO
RESOLUTION (MEMORIZE)	1024x768
HORIZ. POSITION	0
VERT. POSITION	0
FINE SYNC.	0
TRACKING	0
COMPUTER INPUT	RGB
OVER SCAN	100%
HOLD	OFF
USER	OK

訊號-解析度(記憶)選單

SIGNAL	
RESOLUTION (MEMORIZE)	
VERTICAL FREQUENCY	75.04 Hz
HORIZONTAL FREQUENCY	60.02 KHz
HORIZ. PIXELS	1024
VERT. LINES	768
EXECUTE	OK
CANCEL	OK

訊號-使用者選單

SIGNAL	
USER	
CLAMP POSITION	1
CLAMP WIDTH	1
VERT. SYNC	AUTO
LPF	OFF
SHUTTER(U)	0
SHUTTER(L)	0
SHUTTER(LS)	0
SHUTTER(RS)	0

項目	設定	功能
記憶呼叫	自動 / 記憶 1 / 記憶 2	用於選擇已經儲存的解析度(記憶)之設定。如無儲存設定則無法進行選擇。預設選擇為自動。 根據電腦所提供視頻訊號之類型可自動最佳化訊號格式。按 ENTER 按鍵以清除已經儲存的設定。 顯示目前的解析度。若要改變目前的設定，按 ENTER 鍵以顯示解析度(記憶)選單。新設定可儲存至記憶 1 和記憶 2。 顯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垂直頻率。 顯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水平頻率。 顯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水平像素的數量。若要改變目前的設定，請選擇執行，然後按 ENTER 鍵，即可根據您設定的解析度自動調整影像。調整的結果可被儲存至記憶 1 和記憶 2。 顯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垂直像素的數量。若要改變目前的設定，請選擇執行，然後按 ENTER 鍵，即可根據您設定的解析度自動調整影像。調整的結果可被儲存至記憶 1 和記憶 2。 按 ENTER 鍵以開始自動調整。完成自動調整時，會顯示訊息和您可將調整結果儲存至記憶 1 和記憶 2。 此過程可取消改變目前的解析度並顯示訊號選單。
解析度(記憶)	-	
垂直的頻率	-	
水平的頻率	-	
水平的像素	640-1920	
垂直的線條	350-1200	
執行	OK	
取消	OK	
水平的位置	0-999	用於調整投射影像之水平的位置。
垂直的位置	0-999	用於調整投射影像之垂直的位置。
微調同步	0-31	用於消除當觀賞投射影像時所出現的閃爍或模糊現象。
循軌(TRACKING)	0-9999	用於消除當觀賞投射影像時所出現的垂直寬條紋。
電腦輸入	自動 RGB	自動選擇適當的設定。 當投影機連接至配備有 R、G 和 B 輸出端子之高解析度視頻設備時，請選擇此選項。
	YCbCr/YPbPr	當投影機連接至配備有 Y、Cb 和 Cr (或 Y、Pb 和 Pr) 色差視頻輸出端子之 DVD 播放機或其他設備時，請選擇此選項。
全畫面(OVER SCAN)	100%-90%	使用此設定以調整投射影像之顯示區域。
HOLD 調整	關 / 開	用於調整當靠近螢幕頂部發生彎曲之影像。
使用者設定		
CLAMP 位置	1-255	用於校正投射影像中之純白色或純黑色。
CLAMP 寬度	1-63	用於校正投射影像中之純黑色。
垂直同步	自動 / 關	用於調整當其動作無法流暢之影像。正常使用請選擇 AUTO。
LPF	關 / 開	用於選擇是否啓用 LPF。
快門(SHUTTER)(U)	0-20	當雜訊出現在影像上方時，用於調整影像。
快門(SHUTTER)(L)	0-20	當雜訊出現在影像下方時，用於調整影像。
快門(SHUTTER)(LS)	0-20	當雜訊出現在影像左半部時，用於調整影像。
快門(SHUTTER)(RS)	0-20	當雜訊出現在影像右半部時，用於調整影像。

- 雖然水平的線條可能出現在放大的投射影像上，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 當改變水平或垂直的位置成為較大的延伸時，可能出現雜訊。
- 視輸入訊號之類型，垂直位置之可調整範圍會有所不同。縱使改變設定值，影像仍可能停留在相同的位置，但這種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 梯形校正調整期間，快門(SHUTTER)無法正確運作。
- 當增加全畫面(OVER SCAN)設定值時，螢幕可能出現雜訊。
- 有關詳細的設定程序，請參閱第 30 和 31 頁。

重要：

- 只有當輸入訊號時，您才可以設定影像、訊號、訊號-解析度(記憶)和訊號-使用者選單。

選單操作(續)

5. 資訊選單



INFORMATION	
LAMP TIME (LOW)	0 H
INPUT	COMPUTER2
RESOLUTION	1024x768
VERTICAL FREQUENCY	75.04 Hz
HORIZONTAL FREQUENCY	60.02 KHz
SYNC. TYPE	5wire

項目 說明

燈泡時間(LOW)	<p>此項目顯示是假設燈泡模式設定至低情形下所計算之燈泡操作時間(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燈泡模式設定至標準時，此項目顯示比實際時間有更長的燈泡操作時間。(參閱第 39 頁更換燈泡的間隔。)當燈泡操作時間為 0 至 10 小時，會顯示“0H”。當燈泡操作時間超過 10 小時，會顯示實際的操作時間。當燈泡操作時間超過 3000 小時直到燈泡發出關燈通知時，指示橫條會轉變成黃色。當燈泡操作時間超過 3800 小時直到燈泡發出關燈警告時，指示橫條會轉變成紅色。
輸入	指示目前輸入投射視頻訊號的端子名稱。
解析度	指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解析度。
垂直頻率	指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垂直頻率。
水平頻率	指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水平頻率。
同步類型	指示目前所投射視頻訊號之同步訊號的類型。

調整投射影像

調整亮度(對比度(CONTRAST)和亮度(BRIGHTNESS))：

您可以使用本選單調整投射影像的亮度。

(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1. 顯示影像(IMAG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對比度(CONTRAST)和亮度(BRIGHTNESS)。
3. 按◀或▶按鍵調整所選的項目。

取消選單：

4. 按 MENU (選單)按鍵。

對比度(CONTRAST)

選擇以便調整影像的對比度。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亮、更清晰。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暗、更模糊。

亮度(BRIGHTNESS)

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亮。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暗。

調整色彩(色彩(COLOR)與色調(TINT))：

可使用本選單調整投射影像的色彩。

(有關選單設定方法，請參閱第 23 頁。)

1. 顯示影像(IMAG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色彩(COLOR)或色調(TINT)。
 - 當選擇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 作為輸入訊號源，將無法使用色彩(COLOR)或色調(TINT)功能。
 - 只有輸入 NTSC 訊號時，才能使用色調。
3. 按◀或▶按鍵調整所選之項目。

取消選單：

4. 按 MENU (選單)按鍵。

色彩(COLOR)

用於調整投射影像的色彩飽和度。每按一次▶按鍵，會增加色彩飽和度。每按一次◀按鍵，會減少色彩飽和度。

色調(TINT)

用於調整投射影像的色調。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綠。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紅。

銳化或柔化投射影像(敏銳度(SHARPNESS))：

可使用本選單調整投射影像的敏銳度。

(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1. 顯示影像(IMAG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敏銳度(SHARPNESS)。
3. 按◀或▶按鍵調整所選的項目。

取消選單：

4. 按 MENU (選單)按鍵。

調整投射影像(續)

調整白色調(色溫(COLOR TEMP.))：

您可以使用選單選擇預設色溫(白色調)。
(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1. 顯示影像(IMAG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色溫(COLOR TEMP.)。
3. 按◀或▶按鍵選擇所要的色溫。

取消選單：

4. 按 MENU (選單)按鍵。

調整白色調(自訂色溫)：

按照您的喜好定製(並儲存)色溫，請執行下列程序。
(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1. 在影像(IMAGE)選單中選擇色溫(COLOR TEMP.)。
2. 按◀或▶按鍵選擇使用者(USER)。
3. 按 ENTER 按鍵。
4. 按▲或▼按鍵選擇所要的項目。
5. 按◀或▶按鍵調整所選的項目。
6. 重複步驟 4 和 5 以獲得最佳的調整結果。

取消選單：

7. 按 MENU (選單)按鍵。

啓用已儲存的色溫

1. 在影像(IMAGE)選單設定色溫至使用者。

COLOR TEMP.-USER			
▶	CONTRAST R	◀ 0 ▶	▶
▶	CONTRAST G	◀ 0 ▶	▶
▶	CONTRAST B	◀ 0 ▶	▶
☀	BRIGHTNESS R	◀ 0 ▶	▶
☀	BRIGHTNESS G	◀ 0 ▶	▶
☀	BRIGHTNESS B	◀ 0 ▶	▶

關於色溫

有各種不同的白色。色溫是一種顯示白色差異的方法。色溫較低的白色偏紅色。色溫提高時，白色偏藍色。例如，您可以使用以下程序變更色溫。

要提高色溫：增加對比度(CONTRAST) B (藍)並減少對比度(CONTRAST) R (紅)。

要減少色溫：減少對比度(CONTRAST) B (藍)並增加對比度(CONTRAST) R (紅)。

- 如果將所有對比度(CONTRAST)紅、綠和藍都設定為負值，縱使將影像(IMAGE)選單中的對比度(CONTRAST)設定為最大，也無法獲得該影像原有的亮度。

色彩增強裝置(Color Enhancer)

您可以使用選單，在亮度和色度之間設定使用者定義的平衡。(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1. 顯示影像(IMAG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 COLOR ENHANCER。
3. 按◀或▶按鍵選擇使用者。
4. 按 ENTER 按鍵。
5. 選擇一個您想要設定的項目。

COLOR ENHANCER			
▶	COLOR ENHANCER	◀ AUTO ▶	▶

COLOR ENHANCER-USER			
↕	GAMMA MODE	◀ DYNAMIC ▶	▶
■	RGB-COLOR	◀ 0 ▶	▶
■	RGB-TINT	◀ 0 ▶	▶

重要：

- 您也可以按遙控器之 CE 按鍵調整色彩增強裝置。

GAMMA 模式

使用此項目以設理想 GAMMA 值。

生動的(DYNAMIC) 當觀賞電腦提供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

自然的(NATURAL) 當觀賞影像裝置所提供的影像時請選擇此項。

細膩的(DETAIL)..... 當觀賞亮度應維持相對低的影像，例如電影和音樂影像時，請選擇此設定。

RGB-色彩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的色彩飽和度。每按一次▶按鍵，色彩就會變得更濃。每按一次◀按鍵，色彩就會變得更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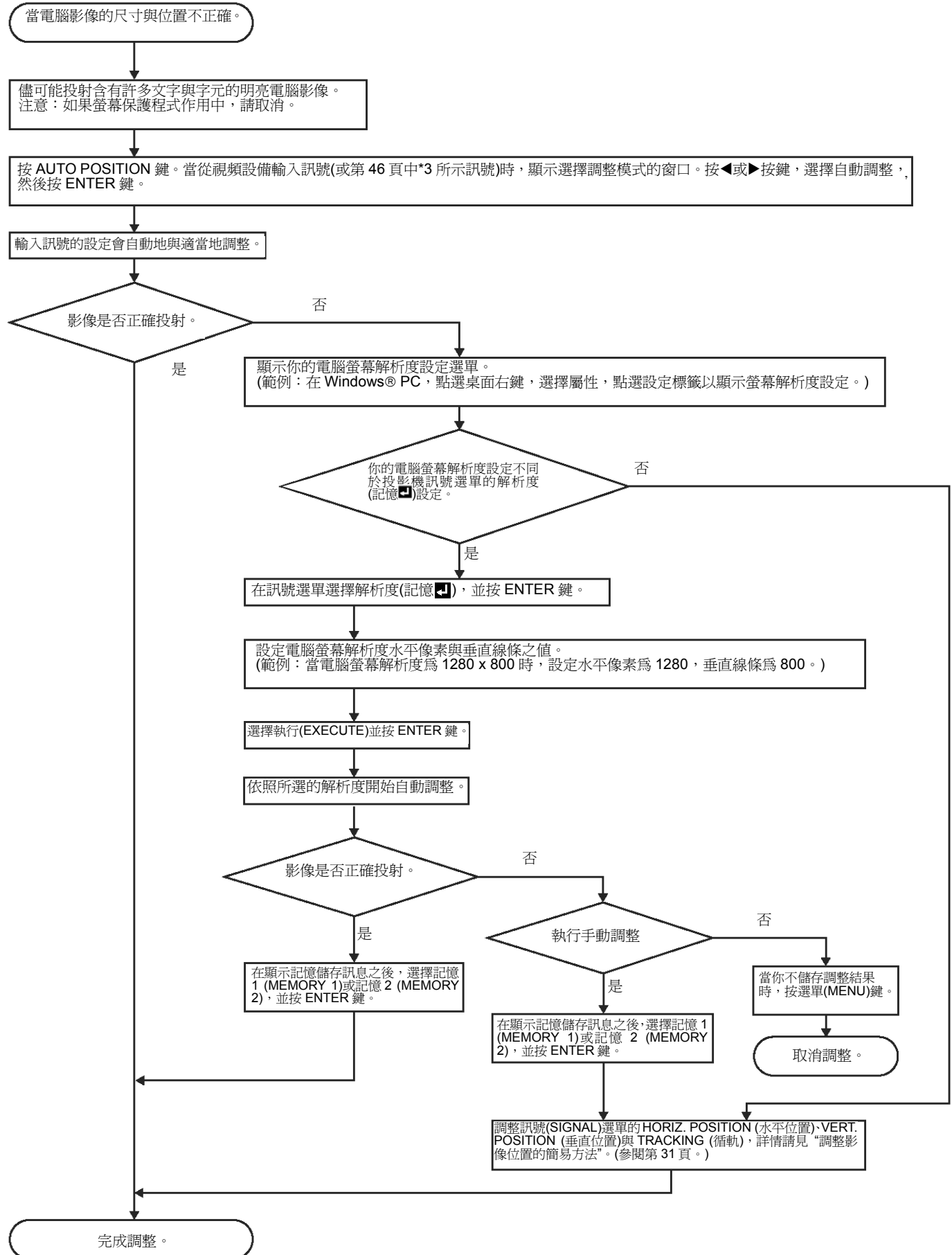
RGB-色調

用於調整所投射影像的色彩平衡。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綠。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變得更紅。

調整投射影像(續)

如何調整電腦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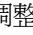
本投影機會依照電腦輸出的視頻訊號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訊號格式。但是，仍需視電腦之種類和欲投射的影像而定，某些來自電腦的視頻訊號可能無法正確投射。此時，請依照下述流程圖進行調整。



調整投射影像(續)

如何使用選單調整由電腦輸入的影像：

根據症狀執行以下程序。

出現寬條紋。	調整訊號(SIGNAL)選單中的循軌(TRACKING)。
投射影像閃爍。	
投射影像變模糊。	調整訊號(SIGNAL)選單中的微調同步(FINE SYNC.)。
投射影像水平移位。	調整訊號(SIGNAL)選單中的水平位置(HORIZ. POSITION)。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右移。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左移。
投射影像垂直移位。	調整訊號(SIGNAL)選單中的垂直位置(VERT. POSITION)。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下移。每按一次▶按鍵，影像就會上移。
影像頂部彎曲。	改變訊號(SIGNAL)選單中的 HOLD 設定，選擇 ON  ，按 ENTER 按鍵，並調整開始(BEGIN)或終止(END)使彎曲減至最小。
影像出現純黑色或純白色。	調整訊號-使用者(SIGNAL-USER)選單中的 CLAMP POSITION (位置)或是 CLAMP WIDTH (寬度)。
影像動作不順暢。	調整訊號-使用者(SIGNAL-USER)選單中的垂直同步(VERT. SYNC)，正常使用時請選擇自動(AUTO)。
影像左半部或右半部出現雜訊。	調整訊號-使用者(SIGNAL-USER)選單中的快門(SHUTTER)(LS)或快門(SHUTTER)(RS)。
影像頂部或底部出現雜訊。	調整訊號-使用者選單(SIGNAL-USER)中的快門(SHUTTER)(U)或快門(SHUTTER)(L)。

1. 顯示訊號(SIGNAL)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要調整的項目。
3. 按◀或▶按鍵調整所選的項目。

取消選單：

4. 按 MENU (選單)按鍵。
 - 在正常使用情況下，請勿更改訊號(SIGNAL)選單的設定。

調整影像位置的簡易方法

調整水平位置：

1. 經由調整水平位置(HORIZ. POSITION)讓影像的左邊與螢幕的左邊對齊。然後，再經由調整循軌(TRACKING)將影像的右邊與螢幕的右邊對齊。
2. 重複上述步驟 1 的操作完成水平位置的調整。

調整垂直位置：

3. 經由調整垂直位置(VERT. POSITION)讓影像的上邊與螢幕的上邊對齊。

LPF (循序掃描濾波器)

您可以選擇是否使用 LPF。

投射影像可能會出現垂直或水平條紋雜訊，這要視您所使用的 DVD 播放機或遊戲機的種類而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可經由 LPF 減少這類條紋雜訊，但投射影像會稍微變得柔和。

啓動或靜音期間顯示影像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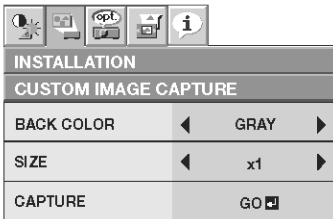
您可以顯示您想要的影像作為啓動螢幕(或濺射螢幕)。使用此選單，當影像呈現靜音或無訊號輸入時，您也可以使用它作為顯示的背景。

重要：

- 當功能(FEATURE)選單中之密碼功能(PASSWORD FUNCTION)設定至 SPLASH ID SCREEN 以啓動密碼鎖定功能時，您不能選擇影像捕捉(IMAG CAPTURE)。
- 當輸入色差視頻訊號時，您不能設定影像捕捉(IMAG CAPTURE)。

設定程序

- 按 COMPUTER 按鍵以選擇 COMPUTER/ COMPONENT VIDEO IN 端子所提供的影像。
- 顯示您想要的影像。
- 顯示安裝(INSTALLATION)選單。
- 按▲或▼按鍵選擇 IMAGE CAPTURE。
- 按 ENTER 按鍵。
 - 顯示設定選單。



設定背景顏色(Background Color)
(只有當設定影像尺寸至 x1 或 x2 時，才能設定背景顏色。)

- 按▲或▼按鍵選擇 BACK COLOR。
- 按◀或▶鍵選擇您想要的背景顏色(灰色、紅色、綠色、黑色、白色、紅色 50%、綠色 50%或藍色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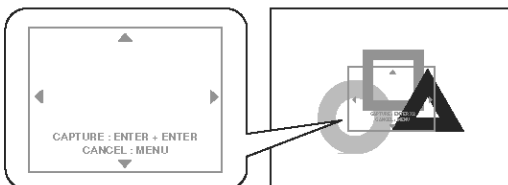
設定影像尺寸(SIZE)

- 按▲或▼按鍵選擇影像尺寸。
- 按◀或▶鍵選擇 x1、x2 或全畫面。



捕捉影像(CAPTURE)

- 按▲或▼按鍵選擇捕捉影像。
- 按 ENTER 鍵。
 - 出現紅色框格。(紅色框格的尺寸為 320x240 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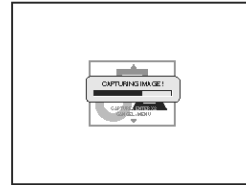
- 調整被捕捉的影像之尺寸，如此影像才會停留在紅色框格內。

- 按▲、▼、◀或▶鍵以移動紅色框格。
- 無法移動紅色框格至螢幕外面。



- 按二次 ENTER 鍵。

- 開始捕捉影像。
- 按 MENU 鍵以取消程序。



- 當完成影像捕捉時，將顯示所捕捉的影像 3 秒鐘。

重要：

- 您無法變更新的啓動螢幕再回到原始的啓動螢幕。(縱使選擇功能(FEATURE)選單中之 RESET ALL，也無法回到工廠預設螢幕。)當想再次變更啓動螢幕時，請捕捉另一影像。
- 所捕捉的影像自下次開機時顯示。假如未顯示所捕捉的影像，請檢查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之濺射螢幕(SPLASH SCREEN)是否設定至關。(參閱第 24 頁。)
- 當影像呈現靜音時，若要顯示所捕捉的影像，請將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之 MUTE MODE 設定至影像(IMAG)。(參閱第 24 頁。)
- 當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之背景顏色(BACK COLOR)設定至 IMAGE 時，當無訊號輸入時，會顯示所捕捉的影像。
- 在靜音模式下，當無任何訊號輸入時，顯示所需的影像需要更長的時間。
- 某些影像會因為它們的訊號類型而無法被正確地捕捉。

進階功能(續)

密碼功能

本投影機配備密碼功能，該功能設計用於防止兒童誤觸操作，和限制非指定使用者操作。

密碼鎖定功能具有下列三種模式：

顯示輸入.....當投影機打開時，啟動螢幕(或濺射螢幕)出現，並停留在螢幕上直到輸入密碼。密碼輸入後，啟動畫面將切換為一般的操作螢幕。

選單存取.....投影機上除電源按鍵以外的所有按鍵都被禁用。(能夠使用遙控器上的按鍵。)您可以將該模式作為防止兒童誤觸操作和限制非指定使用者操作的措施。

濺射 ID 螢幕.....選單之影像捕捉(IMAGE CAPTURE)和濺射螢幕(SPLASH SCREEN)不能使用。濺射螢幕(SPLASH SCREEN)會自動設定至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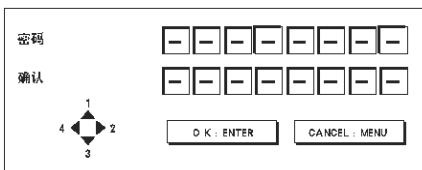
啟動密碼功能：

1. 顯示功能(FEATURE)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密碼功能。
3. 按◀或▶按鍵在顯示輸入、選單存取和濺射 ID 螢幕模式之間改變。
 - 當已設定密碼時，即無法改變模式。此時，請按 ENTER 按鍵以取消密碼功能並再度嘗試。

4. 按 ENTER 按鍵。
 - 出現設定密碼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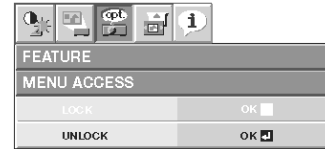
5. 按 ENTER 按鍵。
 - 出現輸入密碼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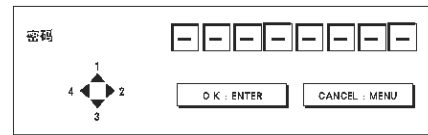
6. 如下方所示使用遙控器之▲、▶、▼或◀按鍵輸入 4 至 8 位密碼。
(▲=1、▶=2、▼=3、◀=4)
7. 按 ENTER 按鍵。
 - 欲取消程序，按 MENU 按鍵。
8. 使用相同步驟，再次輸入密碼以確認。
9. 按 ENTER 按鍵。
 - 如果輸入的密碼不符，將出現錯誤訊息。
 - 欲取消程序，按 MENU 按鍵。

取消密碼功能：

1. 顯示功能選單。
2. 按▲或▼按鍵選擇密碼功能。
3. 按 ENTER 按鍵。
 - 出現取消密碼功能畫面。



4. 按 ENTER 按鍵。
 - 出現輸入密碼之畫面。



5. 如下方所示使用遙控器之▲、▶、▼或◀按鍵輸入 4 至 8 位密碼。
(▲=1、▶=2、▼=3、◀=4)
6. 按 ENTER 按鍵。
 - 如果輸入的密碼不符，將出現錯誤訊息。
 - 欲取消程序，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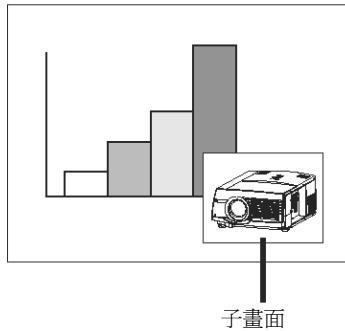
重要：

- 同時按住控制面板上之 MENU 和 ENTER 按鍵大約 3 秒鐘，可取消密碼功能。

進階功能(續)

母子畫面(PinP)

本投影機其中一種特殊功能為母子畫面(PinP)模式。PinP 模式可提供您同時觀賞來自不同訊號源的影像。



若要使用 PinP 模式

1. 按遙控器上之 PinP 按鍵。
 - 當您按 PinP 按鍵，來自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1/IN-2 或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DVI-D (HDCP)端子的影像會顯示在螢幕上，來自 VIDEO IN 或 S-VIDEO IN 端子的影像會顯示作為子畫面影像。
 - 當顯示來自 VIDEO IN 或 S-VIDEO IN 端子的影像時，無法啟動 PinP 模式。
 - 當輸入色差視頻訊號時，無法啟動 PinP 模式。
2. 如有需要，請使用遙控器上之 VIDEO 或 S-VIDEO 按鍵或控制面板上之 VIDEO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影像之外部輸入訊號源。
3. 按遙控器上之 PinP 按鍵。
 - 取消 PinP 模式。

改變子影像之位置：

按遙控器之◀或▶鍵。

- 當沒有子影像之視頻訊號源，即無法改變顯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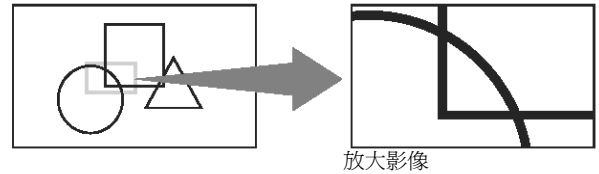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 PinP 模式中動作可能無法流暢運行。
- 使用某些輸入訊號，無法利用 PinP 模式。有關進一步資訊，參閱第 46 頁。
- 當按下遙控器上之 COMPUTER 1、COMPUTER 2 或 DVI-D (HDCP)按鍵或控制面板上之 COMPUTER 按鍵時，會取消 PinP 模式。
- 只有當縱橫比設定至自動(AUTO)時，才能使用 PinP 模式。

放大所顯示影像

按下遙控器上之放大(MAGNIFY)按鍵，您可以放大影像以觀賞細微部分。

- 某些輸入訊號，放大模式無功能。詳情，參閱第 46 頁。
- 放大模式無法與 VIDEO 或 S-VIDEO 訊號一起運作。



若要使用放大影像模式：

1. 按 MAGNIFY 按鍵。
 - 您可以按遙控器上之▲、▼、◀或▶按鍵選擇要放大的區域。
 - 您可以按+或-按鍵變更所選區域之放大。
2. 再按 MAGNIFY 按鍵以離開放大模式。
 - 出現正常的操作螢幕。

重要：

- 在放大模式裡，無法調整音量。

靜止

若要暫時停止影像動作(或顯示一靜止影像)：

按遙控器之 FREEZE 按鍵。

- 影像將暫時靜止。

若要恢復影像中之動作：

再按遙控器之 FREEZE 按鍵。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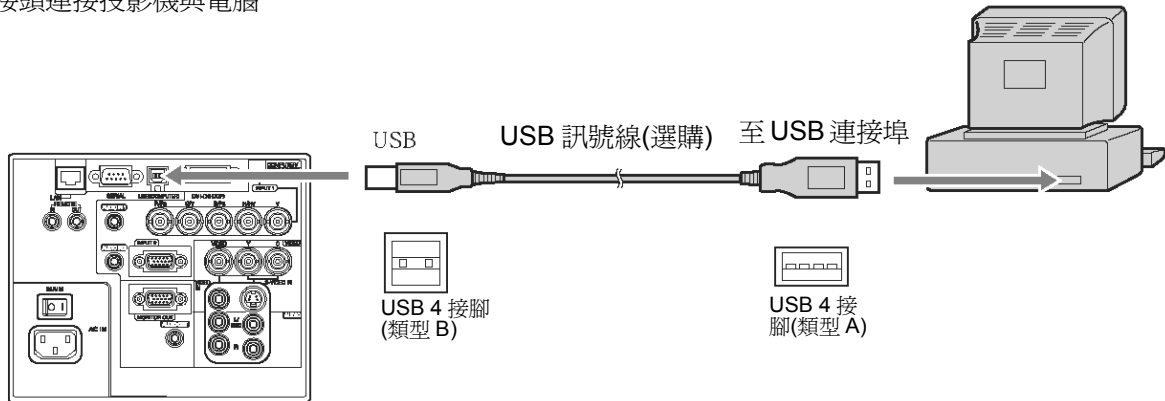
- 請不要長時間顯示同一幅靜止影像，因為殘像可能會存留在螢幕上。(參閱第 43 頁。)

進階功能(續)

滑鼠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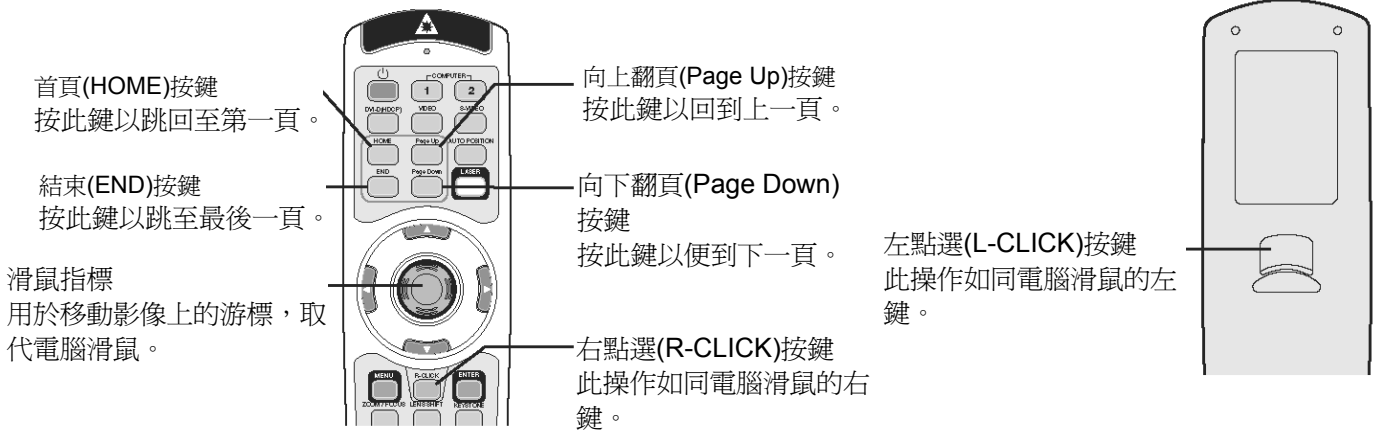
透過 USB 連接埠連接至個人電腦，您可使用投影機遙控器操作您的個人電腦。

使用 USB 接頭連接投影機與電腦



- 您只能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使用滑鼠遙控器功能。
- 當燈泡開啓時，使用 USB 訊號線連接的電腦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此時，請重新開啓電腦。
- 在開啓電源後，滑鼠會有一段時間無作用。
- 當使用長的 USB 訊號線連接電腦時，遙控器可能無法正確地控制電腦。若要延長訊號線長度，建議使用中繼器。

操作



進階功能(續)

經由電腦管理並控制

經由 LAN 網路使用個人電腦，您可以管理並控制投影機的操作。

- 若要管理並控制投影機，請安裝包含在附贈 CD-ROM 裡的“投影機控制裝置安裝”。有關安裝程序和軟體的使用方法，請參閱包含在附贈 CD-ROM 裡的“LAN 控制功能之使用者手冊”。

*) 功能

- 投影機的 IP 位址之設定
- 密碼的設定、顯示語言和 LAN 控制
- PJLink™ 認證設定(telnet功能)
- 使用網路瀏覽器開啓控制/管理工具(ProjectorView)

主要功能

ProjectorView

使用網路瀏覽器開啓控制/管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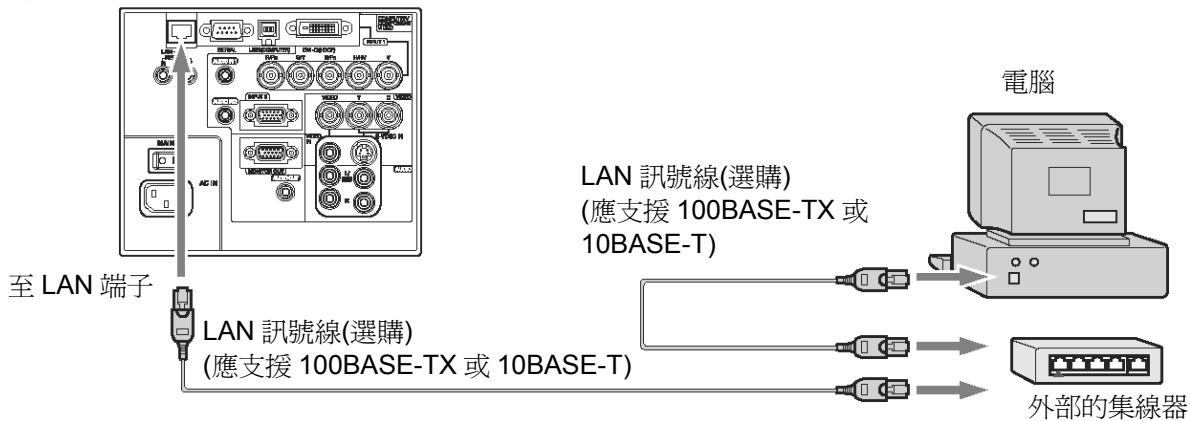
PJLink™

本投影機支援投影機控制的標準通訊協定PJLink™，你能在不同機型的投影機與不同的製造商使用相同的應用軟體控制與監視投影機操作。

有關PJLink™

- 欲使用PJLink™功能，必須使用PJLink™應用軟體。
- 有關PJLink™之規格，請進入日本商業機械和資訊系統工業協會(JBMIA)之網站。(http://pjlink.jbmia.or.jp/english)
- 本投影機完全符合JBMIA PJLink™等級 1 之規格。它支援由PJLink™等級 1 所定義的所有指令，且符合PJLink™標準規格 1.0 驗證。

連接



- 使用直通分類 5 訊號線以進行 LAN 連接。
- 請勿碰觸 LAN 接頭和 LAN 訊號線之金屬部分，因為您的身體可能會釋放靜電，這會損壞投影機。

使用使用者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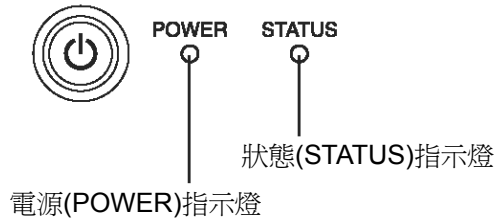
LAN 控制功能之使用者手冊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製作在 CD-ROM 中。

打開使用者手冊：

1. 將 CD-ROM 載入 CD-ROM 驅動裝置裡。
2. 開啓 CD-ROM “XL6600U_6500U”。
3. 在 CD-ROM 中點選二下“MANUAL_LAN.HTML”資料夾，將會顯示使用者手冊之語言選擇清單。
4. 將滑鼠指標移至想要的語言並點選。

指示燈

本投影機有兩個指示燈，每一個均可顯示投影機的操作情形。
下列提供一些您可能遇到問題的解決方法。假如問題仍持續，請關閉投影機並聯絡您的經銷商。



正常狀況

電源	狀態	情況	備註
● 持續紅燈	○ 熄滅	待機	
● 持續綠燈	○↔● 閃爍綠燈	燈泡待機以便電源開啓(約 1 分鐘) 燈泡待機以便電源關閉(約 2 分鐘)	按 POWER 按鍵不能關閉電源。 第 1 分鐘，按 POWER 按鍵不能開啓電源。
● 持續綠燈	● 持續綠燈	電源開啓。(正常情況)	

異常狀況

電源	狀態	情況	解決方法
● 持續綠燈 或 ● 持續紅燈	○↔● 閃爍橘燈	異常的溫度 ● 通風口柵欄被污物或灰塵堵住。 ● 室溫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通風口之柵欄。 將投影機搬到較涼快的地方。 清潔濾清器。
● 持續紅燈	○↔● 閃爍綠燈	保護迴路正在運作或燈泡處於異常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到狀態(STATUS)指示燈熄滅後，然後按電源(POWER)按鍵。 假如上述方法無效，請更換燈泡。
● 持續綠燈	●↔● 閃爍綠/紅燈	燈泡的工作時間警告。 (電源開啓時，燈泡工作時間超過 3000 小時 ^{*1} 。)	更換燈泡。 假如此問題仍持續存在，請更換燈泡。
● 持續紅燈	○↔● 閃爍紅燈	燈泡的工作時間警告。 (電源關閉時，燈泡工作時間超過 3000 小時 ^{*1} 。)	
● 持續紅燈	● 持續紅燈	燈泡的工作時間警告。 (電源關閉時，燈泡工作時間超過 4000 小時 ^{*1,*2} 。)	
○↔● 閃爍綠/紅燈	○ 熄滅	未關閉燈罩。	正確關閉燈罩。
○↔● 閃爍綠/紅燈	● 持續 或 ○↔● 閃爍	異常。	聯繫您的經銷商。

*1：使用時間為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的燈泡模式(LAMP MODE)設定為低時的情況，如果設定為標準(STANDARD)，則使用壽命會縮短。

*2：當燈泡模式(LAMP MODE)設定為標準(STANDARD)，則使用壽命會縮短到 2000 小時。

端子蓋(含有防盜警報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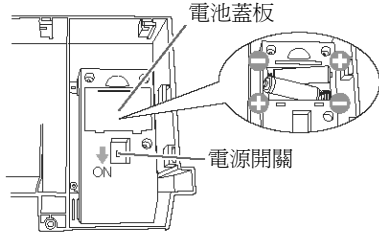
本投影機包括具防盜警報裝置的端子蓋。一旦安裝端子蓋，其防盜警報裝置將偵測由投影機因移動所引起之震動並發出警報。

- 三菱對被盜或其他損失不承擔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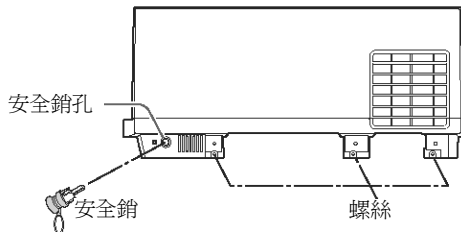
設定防盜警報裝置的程序

在防盜警報裝置中放入電池

1. 打開防盜警報裝置的電池蓋板。
2. 檢查電池之正(+)、負(-)極，將電池先從負極處置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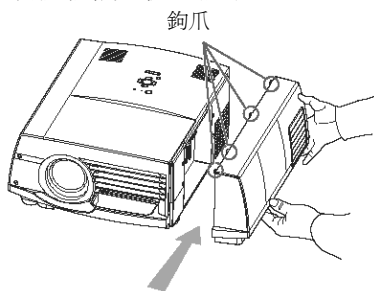
- 從正極放入電池可能會導致負極難以進入彈簧。以此位置強行裝入電池可能會擦破表面標籤，引起短路或過熱。
 - 有關如何使用電池的資訊，請參閱第 6 頁。
3. 關上電池蓋板。



4. 將附贈的安全銷插入安全銷孔。
 - 如果不插入安全銷孔，通常使用中的震動和衝擊將可能引起警報聲響。
5. 開啓電源開關。

安裝端子蓋

1. 將端子蓋上的四個鉤爪插入投影機側的插孔中。
2. 將端子蓋朝投影機的後方扳動。



3. 栓緊固定端子蓋的三顆螺絲。
4. 將投影機安裝在指定位置。
5. 按住電池電量檢查鍵直至聽到蜂鳴聲。
6. 取下安全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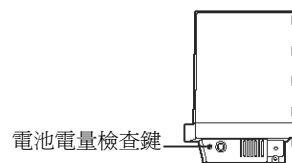
防盜警報裝置現在處於待機狀態。

- 包裝箱中包括一個標籤貼紙，它能表示防盜警報裝置作動中。建議應將此標籤貼在明顯的位置。
- 若需暫停防盜警報裝置，請插入安全銷。
- 開啓電源開關後數秒鐘內之振動不會使警報發出聲響。
- 取下安全銷後數秒中內之振動不會使警報發出聲響。
- 地震的震動和衝擊可能導致警報聲響。此情況下，請插入安全銷使警報聲停止。
- 搬移中可能導致電池鬆脫，請事先取出電池。

更換電池的程序

如何檢查電池電量

用尖頭物品按電池電量檢查鍵。



- 按此鍵時會有蜂鳴聲響。若無蜂鳴聲響，則需更換電池。
- 讓蜂鳴聲長時間響起將損耗電池電力。

更換電池

1. 將安全銷插入安全銷孔。
2. 鬆開固定端子蓋的三顆螺絲。
3. 將端子蓋朝投影機的前方扳動。
4. 朝你的方向拉出端子蓋將它取下。
 - 取下端子蓋時須小心，否則外部物品可能不慎掉入內部。
 - 更換電池時最好先清除端子蓋內之灰塵。
5. 打開電池蓋板取出舊的電池。
6. 檢查新電池之正(+)、負(-)極，將電池先從負極處置入。
 - 請使用鹼性 AA 電池。
 - 電池標準使用壽命約為 6 個月(使用鹼性乾電池時)。請檢查電池電量並定期更換電池
7. 關上電池蓋板。

更換燈泡

本投影機配備投射影像之燈泡。此燈泡是一種消耗品。在使用一段時間後可能會燒毀或逐漸失去其亮度。此時，請儘快更換一新燈泡。務必更換另購的本投影機專用新燈泡。有關燈泡的購置，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備用燈泡	VLT-XL6600LP
------	--------------

警告：

- 小心勿讓燈泡固定螺絲掉進本投影機內部。請不要將金屬片或可燃物放入投影機。如果使用投影機時，內部有任何外來物體，可能導致觸電或火災。當無法取出這些外來物體時，請聯絡您的經銷商取出。
- 務必將燈泡裝牢。如果燈泡未裝好，它將不能正常發光。不正確的安裝也可能導致火災。
- 不可搖晃卸下的燈泡或將它舉高到臉部。否則飛濺或掉落的玻璃碎片可能會傷害到您的眼睛。
- 在使用投影機後，因為燈罩非常炙熱，請勿立即更換燈泡，否則會被灼傷。請使用 **POWER** 按鍵關閉電源。在燈泡熄滅後，大約等待 2 分鐘直到冷卻燈泡的進氣和排氣風扇停止運轉。然後拔掉電源線，並至少須等待 1 小時以便讓燈泡完全冷卻才可以碰觸。
- 請勿直接碰觸燈泡，否則它可能破裂並導致傷害或燒傷。

更換燈泡的間隔

建議在連續使用 4000 小時^{*1, *2}後，更換燈泡。這種間隔視操作環境而有所不同，甚至有可能短於 4000 小時^{*1, *2}。若發光和/或色彩亮度降低時，表示燈泡必須更換。當燈泡的工作時間超過 3000 小時^{*1}，指示燈會在綠燈與紅燈之間交替閃爍(當燈泡亮燈時；當燈泡未亮燈時，指示燈只會亮紅燈)；且每次開燈時，燈泡更換訊息將會在螢幕上顯示 1 分鐘。當燈泡的工作時間超過 3800 小時^{*1}後，則螢幕每隔 20 小時^{*1}顯示提示更換燈泡訊息(LAMP EXCHANGE) 1 分鐘。當燈泡的工作時間超過 4000 小時^{*1, *2}，投影機會自動關閉且無法使用，直到更換燈泡和重設燈泡操作時間為止。

*1：使用時間為安裝(INSTALLATION)選單中的燈泡模式(LAMP MODE)設定為低時的情況，如果設定為標準(STANDARD)，則使用壽命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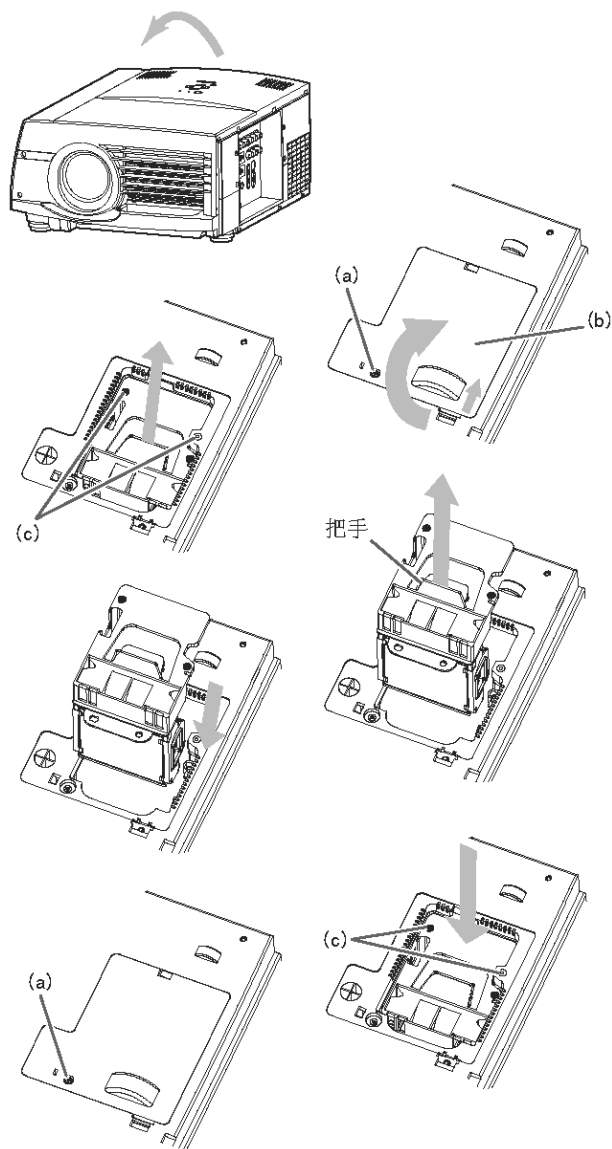
*2：當燈泡模式(LAMP MODE)設定為標準(STANDARD)，則使用壽命會縮短到 2000 小時。

小心：

- 除非是為更換燈泡，否則不應卸下燈泡。非必要的拆卸燈泡可能會導致燈泡破裂。
- 本投影機使用高壓水銀燈作為光源。高壓水銀燈會因為受到撞擊、擦傷或使用老化導致爆裂或不再發光。各個燈泡使用至爆裂或不再發光的時間都不一樣，需視操作情形而定。因此，燈泡也可能在開始使用時就爆裂。
- 在超過更換期間後，燈泡爆裂的可能性就會增加。如果出現燈泡更換之通知，即使燈泡還能正常發光，也應立即加以更換。
- 當高壓水銀燈爆裂時，玻璃碎片就會散落在燈盒內外，燈內所填充氣體會瀰漫到投影機的內外。燈泡內的氣體含有水銀。請小心！不要吸入這種氣體，並避免讓這種氣體進入到眼或口。萬一吸入這種氣體或進入到眼或口，請立即去看醫生。
- 當高壓水銀燈爆裂時，玻璃碎片就會散落在投影機內外。此時，請聯絡您的經銷商更換燈泡並檢查投影機的內部，如果自行清除或更換燈泡，一定要握住燈柄。否則有可能會被玻璃碎片割傷。
- 當自吊裝於天花板的投影機取出換燈泡時，請使用投影機或燈泡所附更換托盤進行燈泡更換，以避免玻璃碎片散落，不慎掉入眼睛會嘴巴，導致受傷。
- 當因更換燈泡或進行維修而需翻轉投影機時，請在開始操作前先確認投影機是否放置穩固。
- 務必使用本投影機專用之 VLT-XL6600LP 燈泡。使用其他燈泡可能會導致投影機故障。

更換燈泡(續)

更換燈泡：



1. 關閉主電源開關和拔掉電源線。
2. 輕輕將投影機翻轉。
3. 使用十字型螺絲起子(+)鬆開螺絲(a)，然後卸下燈罩(b)。
4. 使用十字型螺絲起子(+)鬆開螺絲(c)。
5. 拉出把手。
6. 按住投影機，同時經由把手拉出燈盒。
 - 慢慢拉出投影機之燈盒。假如快速拉出它，燈泡可能破裂，玻璃碎片會散落。
 - 請勿將液體濺到取出的燈盒上、或將它放置在可燃物體旁邊、或兒童可以碰觸到的地方，以防止人員受傷或火災。
7. 依照左圖將新燈盒牢固裝入投影機裡。
8. 將把手推回原位。
 - 確認把手已鎖定。
9. 使用十字型螺絲起子(+)上緊螺絲(c)。
10. 使用十字型螺絲起子(+)上緊螺絲(a)以牢固燈罩。

重設燈泡之操作時間

11. 將電源線插入牆壁插座並開啓主電源開關。
12. 同時按住控制面板上之◀、▶和POWER按鍵約3秒鐘。

重要：

- 除非同時按住這3個按鍵，否則無法重設燈泡操作時間。
- 確認STATUS指示燈閃爍2次且燈泡操作時間已重設成功。
- 如果燈罩沒有牢固安裝，投影機將不會打開電源。
- 只要更換燈泡，就必須重設燈泡操作時間。
- 除非更換燈泡，否則請勿重設燈泡操作時間。
- 燈泡是易破碎的。假如它破裂，請小心！勿讓玻璃碎片割傷。
- 請聯繫您的經銷商以獲取新的燈泡。
- 本投影機使用的燈泡含有水銀。由於環境考量，棄置本燈泡或含有燈泡的投影機須依相關規範處理。

維護保養

警告：

- 當清潔空氣濾清器時，切勿使用易燃除塵布或其他材質。因為當燈泡點亮時，易燃物質可能會點燃而引起火災或故障。
- 在清潔投影機體和鏡頭時，請勿使用易燃溶劑(包括苯和稀釋劑)。在燈泡點亮時易燃物質可能會點燃而引起火災或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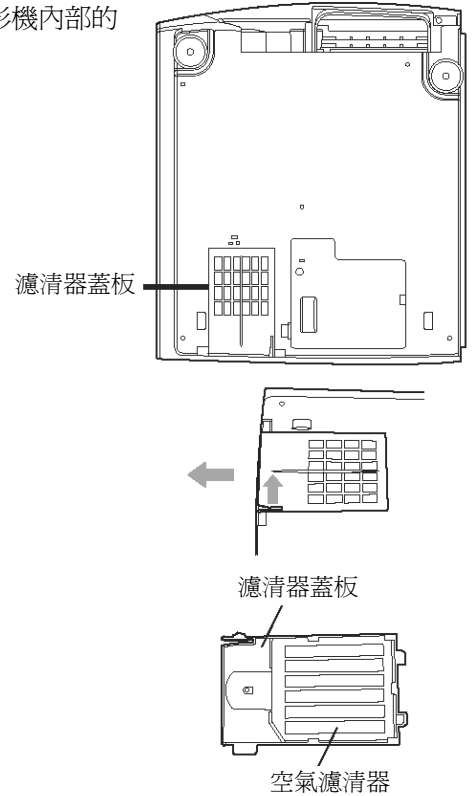
小心：

對投影機進行維護保養前，請務必先關閉投影機電源，並從牆壁插座拔下電源線。

清潔空氣濾清器

應經常清潔空氣濾清器(約每月一次)。如果灰塵堆積在濾清器或通風槽口，本投影機內部的溫度會異常上升和出現問題，這將導致內部的零件受損和縮短面板的壽命。

- 當投影機內部的溫度升高時，**STATUS** 指示燈將閃爍橘燈且關閉燈泡。
1. 欲取下濾清器蓋板，請依照箭頭方向扳動蓋板。
 2. 自濾清器蓋板卸下空氣濾清器。
 3. 清洗空氣濾清器或更換為新的濾清器。
 - 使用清水或稀釋的清潔劑清洗濾清器，然後用水沖洗並完全晾乾它。
 4. 將空氣濾清器安裝空氣濾清器。
 5. 將濾清器蓋板裝至投影機。
 - 確認空氣濾清器的位置正確安裝，而無移位。



重要：

- 假如濾清器受損或變得相當髒時，請更換為新的濾清器。有關新濾清器，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 只能使用專用的濾清器。
- 若濾清器蓋板未安裝好，將無法開啓電源。

小心：

務必使用有濾清器的投影機。否則，灰塵可能堆積在投影機內部導致火災和故障。

清潔投影機和通風槽口

請用軟布清潔投影機和通風柵欄。當通風柵欄變髒時，請用軟布沾取經稀釋的中性清潔劑後進行擦拭，然後再用乾布擦乾。

- 請經常清潔端子蓋內部，否則容易造成灰塵堆積。

為防止投影機表面褪色或損壞：

- 請勿向投影機或機內噴灑殺蟲劑。
- 請勿使用苯或稀釋劑進行清潔。
- 請勿使投影機接觸橡膠或塑料物品。

清潔鏡頭

請使用標準的清潔鏡頭刷子或沾取鏡頭清潔液的拭鏡紙進行清潔。鏡頭表面十分容易被刮傷，限使用推薦的、無研磨的鏡頭清潔材料。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

故障排除

在申請維修投影機之前，請先檢查下列。如果問題仍持續，請停止使用投影機，務必拔掉電源線插頭，然後聯絡您的經銷商。

螢幕未出現影像。

問題	處理方法																				
無法開啓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指示燈是否亮燈和亮燈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源</th> <th>狀態</th> <th>處理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熄滅</td> <td>○ 熄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將電源線插頭插入牆壁插座。 開啓主電源開關。 </td> </tr> <tr> <td rowspan="4">☀ 穩定的紅燈</td> <td>○ 熄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然後執行下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主電源開關。 確認投影機已經冷卻。 開啓主電源開關。 按 POWER 按鍵。 </td> </tr> <tr> <td>☀ 閃爍橘燈</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 請勿將排氣口柵欄放置在會遭到加熱設備排放熱空氣的地方。 檢查濾清器是否被污物或灰塵阻塞。 → 如果阻塞，請清潔濾清器。(參閱第 41 頁。) </td> </tr> <tr> <td>☀ 閃爍綠燈</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TATUS 指示燈停止閃爍後，按 POWER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風扇正在運轉時假如拔掉電源線，下次當您插入電源線時，大約會有 1 分鐘時間無法亮燈。 指示燈熄滅後 1 分鐘內無法再亮燈。 按幾次 POWER 按鍵。 </td> </tr> <tr> <td>☀ 穩定的紅燈</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燈泡。(燈泡的壽命將盡。) </td> </tr> <tr> <td rowspan="2">☀ 閃爍紅燈/綠燈</td> <td>○ 熄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燈罩安裝在底部。 將濾清器蓋板安裝在底部。 </td> </tr> <tr> <td>☀ 穩定或閃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牆壁插座拔掉電源線並聯絡您的經銷商。 </td> </tr> </tbody> </table>	電源	狀態	處理方法	○ 熄滅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將電源線插頭插入牆壁插座。 開啓主電源開關。 	☀ 穩定的紅燈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然後執行下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主電源開關。 確認投影機已經冷卻。 開啓主電源開關。 按 POWER 按鍵。 	☀ 閃爍橘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 請勿將排氣口柵欄放置在會遭到加熱設備排放熱空氣的地方。 檢查濾清器是否被污物或灰塵阻塞。 → 如果阻塞，請清潔濾清器。(參閱第 41 頁。) 	☀ 閃爍綠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TATUS 指示燈停止閃爍後，按 POWER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風扇正在運轉時假如拔掉電源線，下次當您插入電源線時，大約會有 1 分鐘時間無法亮燈。 指示燈熄滅後 1 分鐘內無法再亮燈。 按幾次 POWER 按鍵。 	☀ 穩定的紅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燈泡。(燈泡的壽命將盡。) 	☀ 閃爍紅燈/綠燈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燈罩安裝在底部。 將濾清器蓋板安裝在底部。 	☀ 穩定或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牆壁插座拔掉電源線並聯絡您的經銷商。
電源	狀態	處理方法																			
○ 熄滅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將電源線插頭插入牆壁插座。 開啓主電源開關。 																			
☀ 穩定的紅燈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然後執行下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主電源開關。 確認投影機已經冷卻。 開啓主電源開關。 按 POWER 按鍵。 																			
	☀ 閃爍橘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有任何物體堵住進氣口和排氣口柵欄，請移除它們。 請勿將排氣口柵欄放置在會遭到加熱設備排放熱空氣的地方。 檢查濾清器是否被污物或灰塵阻塞。 → 如果阻塞，請清潔濾清器。(參閱第 41 頁。) 																			
	☀ 閃爍綠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TATUS 指示燈停止閃爍後，按 POWER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風扇正在運轉時假如拔掉電源線，下次當您插入電源線時，大約會有 1 分鐘時間無法亮燈。 指示燈熄滅後 1 分鐘內無法再亮燈。 按幾次 POWER 按鍵。 																			
	☀ 穩定的紅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燈泡。(燈泡的壽命將盡。) 																			
☀ 閃爍紅燈/綠燈	○ 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燈罩安裝在底部。 將濾清器蓋板安裝在底部。 																			
	☀ 穩定或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牆壁插座拔掉電源線並聯絡您的經銷商。 																			
螢幕未出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AV MUTE 鍵取消 AV 靜音。 檢查是否取下鏡頭蓋。 可能需要 1 分鐘才會亮燈。 偶而會無法亮燈。此時，請等待幾分鐘後再嘗試。 假如上次燈泡在未充分冷卻前即關閉投影機，在開啓主電源開關後，風扇可能會開始運轉和 POWER 按鍵可能仍無作用。請在風扇停止運轉後，按 POWER 按鍵再度開啓電源指示燈。 將功能選單中之 SCART INPUT 設定至關。(參閱第 25 頁。) 檢查進氣口是否乾淨。 檢查燈罩和濾清器蓋板是否閉合。(參閱第 40 和 41 頁。) 檢查連接至外部設備之訊號線是否破損。 當使用延長線時，請將它更換為隨機所附的訊號線以進行檢查。如果影像顯示正常，可將 RGB 訊號放大器加至延長線。 																				
電源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進氣口和/或排氣口柵欄遭到堵住時，此問題可能發生。(此時，STATUS 指示燈閃爍橘燈。) → 移除堵住進氣口和/或排氣口柵欄之物體，然後執行下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候進氣口和/或排氣口風扇停止運轉。(等到 STATUS 指示燈熄滅為止。) 關閉主電源開關。 等待 10 分鐘。 開啓主電源開關。 按電源(POWER)按鍵。 當狀態(STATUS)指示燈呈現穩定的紅燈時，表示應更換燈泡。如果發生此情形，請更換燈泡。 檢查自動電源關閉按鍵已經設定至 OFF。 假如燈泡已經裂化，在燈泡點亮後可能會熄滅。 																				
出現輸入密碼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選單中之密碼功能(PASSWORD FUNCTION)已設定至顯示輸入(DISPLAY INPUT)  以便使用密碼鎖定功能。 → 輸入密碼或聯繫負責管理投影機的相關人員。(參閱第 33 頁。) 																				

故障排除(續)

螢幕未出現影像。(續)

問題	處理方法
顯示“NO SIGNAL (無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開所連接設備的電源，或檢查所連接的裝置是否有故障。• 檢查外接裝置是否輸出訊號。(尤其當外接裝置是筆記型電腦時，更要檢查該項目。)• 檢查連接至外接裝置的訊號線是否有瑕疵。• 檢查投影機是否使用正確的端子與外接裝置相連接。• 檢查所連接裝置是否被選擇作為輸入訊號源。• 當使用延長線時，請將它更換為隨機所附的訊號線，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投影。如果影像正確投影，請將 RGB 訊號放大器和延長線一起使用。

無法正確顯示影像。


問題	處理方法
投射影像搖晃。 投射影像錯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連接至外接裝置的訊號線是否接牢。• 將訊號線插頭牢固地連接至外接裝置的接頭。• 投射一種含有許多字元的影像，例如求助選單，並按 AUTO POSITION 按鍵。• 在極少的情況下，某些電腦輸出非規格的訊號。請調整訊號(SIGNAL)選單。(請參閱第 30 和 31 頁。)
投射影像失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投影機和螢幕，使其相互垂直。(參閱第 11 頁。)
投射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影像(IMAGE)選單的亮度(BRIGHTNESS)和對比度(CONTRAST)。(參閱第 28 頁。)• 更換燈泡。(參閱第 39 頁。)
投射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焦距。(參閱第 15 和 20 頁。)• 清潔鏡頭。• 按遙控器上的 ◀ 或 ▶ 按鍵以消除閃爍。• 調整訊號(SIGNAL)選單中的循軌(TRACKING)和微調同步(FINE SYNC.)。(參閱第 31 頁。)• 調整影像(IMAGE)選單的亮度(BRIGHTNESS)和對比度(CONTRAST)。(參閱第 28 頁。)• 調整投影機和螢幕，使其相互垂直。(參閱第 11 頁。)
螢幕留下殘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現象透過持續以平均明亮影像投射可獲得改善。(如果不變的影像長期持續顯示在螢幕，螢幕會留下殘影。)
投射影像上出現紅、藍和綠點。 投射影像上出現黑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是 LCD 投影機特有的正常現象，並非功能不正常。 (僅有極少數像素持續亮點或不亮，這並非故障。99.99%以上的像素都是有效的。)
投射影像上出現細條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是由螢幕表面的干擾引起的，並非功能不正常。更換螢幕或微調焦距。• 投射影像可能會出線垂直或水平條紋雜訊，視所使用的 DVD 播放機或遊戲機的種類而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可開啓 LPF 減少這類條紋雜訊。
投射影像呈現波浪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訊號線插頭牢固地連接至外接裝置。• 讓投影機遠離會散發無線電干擾波的裝置。• 當進行梯形校正調整時，視輸入訊號種類的不同，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這並非功能不正常。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調整梯形校正，儘可能縮小梯形修正量。
色彩不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與外接裝置連接的訊號線是否破損。
投射影像中的色調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訊號(SIGNAL)選單中的電腦輸入是否正確設定。(參閱第 26 頁。)• 檢查連接外接裝置的訊號線是否破損。
不同的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兩部投影機所投射的影像，因為光學組件的差異，所顯示的影像會有不同的色調。並非功能不正常。• 比較本投影機投射在電視或個人電腦監視器的影像，因為色彩重現區域的差異，所顯示的影像會有不同的色調。並非功能不正常。
電腦提供的影像中，只有動作區域不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是由所使用的電腦引起的，請與您電腦的製造廠商聯繫。

故障排除(續)

影像未正確顯示。(續)

問題	處理方法
投射影像昏暗不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電腦的輸出解析度與投影機的解析度相匹配，有關改變電腦輸出解析度的方式，請與您電腦的製造廠商聯繫。(參閱第 46 頁。)梯形校正調整時，某些影像和文字會昏暗不清。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不使用梯形校正調整的狀態下使用投影機。(參閱第 11 頁。)
當電腦的解析度設定為 1920x1080 時，影像無法正確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即使有些電腦的解析度設定為 1920x1080 時，該投影機還是無法支援這些電腦的輸出訊號，請依序採取下列程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電腦連接至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2 端子並重新啟動電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DC 配置電腦以便電腦輸出合適的訊號。(參閱第 14 頁。)將電腦更新率設定為 60Hz，並依第 30 頁之“如何調整電腦影像”予以調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輸入非支援訊號時，會顯示包含其他的像素。在此情況下，降低電腦解析度。
影像周圍出現雜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某些影像例如 DVD 中，在所錄製的影像周圍可能會出現雜訊。此時，請降低訊號選單中之全畫面(OVER SCAN)的設定值。(參閱第 26 頁。)

其他問題

問題	處理方法
排氣口散發暖空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投影機內部冷卻之後所排出來的空氣，雖然感覺是熱的，但並非功能不正常。
無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音量是否設定於低。
無法使用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影機內部的微電腦可能因雜訊而錯誤操作。 → 關閉主電源開關。等待約 10 分鐘，然後再次開啓主電源開關。
顯示“TEMPERATU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週遭溫度上升過高時，會出現該顯示。當週遭環境持續上升時，燈泡熄滅。 → 消除週遭溫度升高的原因。當進氣口或排氣口柵欄被堵住時，會出現該顯示。當柵欄持續被堵住時，燈泡熄滅。 → 移除堵住進氣口或排氣口柵欄的物體。
顯示⊙符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執行無效操作時，會出現該標誌。這並非產品功能不正常。
遙控器功能不正常或根本無法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遙控器是否裝入電池，或者電池電力是否不足。(參閱第 6 頁。)檢查遙控感應窗是否置於直射陽光或螢光燈下。(參閱第 9 頁。)在操作範圍內使用遙控器。(參閱第 9 頁。)遙控器應在距離投影機至少 10 公分的位置使用。
控制面板上的按鍵(電源按鍵除外)無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功能選單的密碼功能已設定為選單存取(MENU ACCESS) ，以啓用密碼鎖定功能。 → 取消密碼鎖定或聯繫負責管理投影機的工作人員。(參閱第 33 頁。)
警報聲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要暫停防盜警報裝置，請插入安全銷。(參閱第 38 頁。)

如果在更換燈泡後發生以下問題，請先檢查下列。

問題	處理方法
投影機電源不能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裝牢燈罩。(參閱第 39 與 40 頁。)重新設定燈泡操作時間。(參閱第 40 頁。)
狀態(STATUS)指示燈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新設定燈泡操作時間。(參閱第 40 頁。)

Kensington 鎖

本投影機配備有 Kensington 保全標準接頭，以便使用 Kensington MicroSaver 保全系統。關於如何使用此系統來保全本投影機的說明，請參閱 Kensington 系統的說明書，請按照下述地址與 Kensington 技術集團聯繫。

Kensington Technology Group
2855 Campus Drive
San Mateo, CA 94403, U.S.A.
電話：+1- (650)572-2700

傳真：+1- (650)572-9675

規格

本投影機之規格和外觀可能改變，恕不另行通知。

類型	LCD 投影機		
機型	XL6600U/XL6500U		
顯示技術	1.3 英吋液晶面板：3 片(用於 R、G、B)		
	像素 1024 x 768 = 786432 像素 總像素 2359296 有效的像素率：99.99%或以上(每一面板)		
投影鏡頭	F 1.8 - 2.1 ^{*1} f = 51-64 毫米 ^{*1}		
光源燈泡	275 W		
影像尺寸(投射距離)	最小 60 英吋至最大 300 英吋 ^{*1} (投射距離 2.3 至 11.6 公尺 ^{*1})		
最大解析度	電腦訊號	最大解析度：1600 x 1200 點 (壓縮) 面板解析度：1024 x 768 點	
	視頻訊號	NTCS/PAL/SECAM/4.43NTSC/PAL-M/PAL-N/PAL-60	
	色差訊號	480i, 480p, 576i, 576p, 720p, 1080i, 1080p 面板解析度：1024 x 768 點	
電腦/色差視頻輸入	[訊號類型]	[端子類型]	[線路]
	類比 RGB	迷你 D-SUB 15 接腳	1
	類比 RGB	5 BNC	1
	數位 RGB	DVI	1
視頻輸入	[訊號類型]	[端子類型]	[線路]
	視頻輸入	RCA/BNC	1
	S-Video 輸入	S/2 BNC	1
音頻輸入	[訊號類型]	[端子類型]	[線路]
	RGB	立體聲迷你插孔(直徑 3.5)	2
	視頻	RCA (L、R)	1
	S-Video	RCA (L、R)	1
監視器輸出	[訊號類型]	[端子類型]	[線路]
	類比 RGB	迷你 D-SUB 15 接腳	1
音頻輸出	[訊號類型]	[端子類型]	[線路]
	RGB/色差	立體聲迷你插孔(直徑 3.5)	1
揚聲器	10 W 單音圓形直徑 4.5 公分 x 1		
控制端子/其他	RS-232C (D-SUB 9-接腳)、USB 端子、LAN 端子(RJ-45), REMOTE IN/OUT 端子		
操作溫度	+5°C~40°C		
額定電壓	AC100 - 240 V, 50/60 Hz		
電力消耗	4.4 A		
尺寸(不含凸出物)	371 毫米(寬) x 207 毫米(高) x 434 毫米(深) ^{*2} (僅投影機)		
	443 毫米(寬) x 207 毫米(高) x 434 毫米(深) ^{*2} (含端子蓋)		
重量	9.8 公斤 ^{*2} (僅投影機), 10.5 公斤 ^{*2} (含端子蓋)		
其他	S-Video 輸入	亮度訊號：Vp-p=1.0 V 75Ω (負同步) 彩色訊號：Vp-p=0.286 V 75Ω (彩色同步訊號)	
	視頻輸入	Vp-p=1.0 V 75Ω (負同步)	
	色差訊號	Y C _B C _R ：Vp-p =1.0 V 75Ω (Y)(負同步)	
	視頻輸入	Vp-p=0.7 V 75Ω (C _B , C _R)	
	類比輸入	RGB： Vp-p=0.7 V 75Ω (負同步)	
		Y C _B C _R ： Vp-p=1.0 (Y) (負同步) Vp-p=0.7 V (C _B , C _R)	
		HD/CS： TTL 級(正或負級) VD： TTL 級(正或負級)	
數位輸入(DVI)	具有 HDCP 之 DVI-D 介面(TMDS 單一連結)		
音頻輸入	350 mVrms, 10 kΩ或以上		

*1：限用於 XL6600U 和 XL6500U。

*2：限用於 XL6600U 和 XL6500U。

更換零件(選購/未包括在紙箱中)

備用燈泡：VLT-XL6600LP

選購的鏡頭：OL-X500SZ、OL-X500LZ、OL-X500TZ、OL-X500FR(F)/OL-X500FR*

前倉：CA-XL6600 (FR)*

*：將 OL-X500FR 和 CA-XL6600 (FR)聯合使用。

規格(續)

在投影機之各個電腦模式中 RGB 訊號的規格

訊號模式	解析度 (H×V)	水平頻率 (kHz)	垂直頻率 (Hz)	正常模式 (HxV)	真實模式 (HxV)	
TV60, 480i (525i)	720 x 480	15.73	59.94	1024 x 768	640 x 480	*1
TV50, 576i (625i)	720 x 576	15.63	50.00	1024 x 768	768 x 576	*1
1080i60 (1125i60)	1920 x 1080	33.75	60.00	1024 x 576	1024 x 768	*1, *2
1080i50 (1125i50)	1920 x 1080	28.13	50.00	1024 x 576	1024 x 768	*1, *2
480p (525p)	720 x 480	31.47	59.94	1024 x 768	640 x 480	*1, *2
576p (625p)	720 x 576	31.25	50.00	1024 x 768	768 x 576	*1, *2
720p60 (750p60)	1280 x 720	45.00	60.00	1024 x 576	1024 x 720	*2, *3
720p50 (750p50)	1280 x 720	37.50	50.00	1024 x 576	1024 x 720	*2, *3
1080p60 (1125p60)	1920 x 1080	67.50	60.00	1024 x 576	1024 x 768	*2, *3
1080p50 (1125p50)	1920 x 1080	56.25	50.00	1024 x 576	1024 x 768	*2, *3
CGA70	640 x 400	31.47	70.09	1024 x 640	640 x 400	
CGA84	640 x 400	37.86	84.13	1024 x 640	640 x 400	
CGA85	640 x 400	37.86	85.08	1024 x 640	640 x 400	
VGA60	640 x 480	31.47	59.94	1024 x 768	640 x 480	*2
VGA72	640 x 480	37.86	72.81	1024 x 768	640 x 480	
VGA75	640 x 480	37.50	75.00	1024 x 768	640 x 480	
VGA85	640 x 480	43.27	85.01	1024 x 768	640 x 480	
SVGA56	800 x 600	35.16	56.25	1024 x 768	800 x 600	
SVGA60	800 x 600	37.88	60.32	1024 x 768	800 x 600	*2
SVGA72	800 x 600	48.08	72.19	1024 x 768	800 x 600	
SVGA75	800 x 600	46.88	75.00	1024 x 768	800 x 600	
SVGA85	800 x 600	53.67	85.06	1024 x 768	800 x 600	
SVGA95	800 x 600	59.97	94.89	1024 x 768	800 x 600	
XGA60	1024 x 768	48.36	60.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2
XGA70	1024 x 768	56.48	70.07	1024 x 768	1024 x 768	
XGA75	1024 x 768	60.02	75.03	1024 x 768	1024 x 768	
XGA85	1024 x 768	68.68	85.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70a	1152 x 864	63.85	70.01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75a	1152 x 864	67.50	75.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85a	1152 x 864	77.49	85.06	1024 x 768	1024 x 768	
WXGA60	1280 x 768	47.78	59.87	1024 x 614	1024 x 768	*2
WXGA60a	1280 x 800	49.70	59.81	1024 x 640	1024 x 768	*2
WXGA60b	1360 x 768	47.71	60.02	1024 x 578	1024 x 768	
WXGA60c	1366 x 768	47.50	59.75	1024 x 576	1024 x 768	
WXGA+60	1440 x 900	55.94	59.89	1024 x 640	1024 x 768	
SXGA60b	1280 x 960	60.00	60.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75b	1280 x 960	75.00	75.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85b	1280 x 960	85.94	85.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60	1280 x 1024	63.98	60.02	960 x 768	1024 x 768	*2
SXGA75	1280 x 1024	79.98	75.02	960 x 768	1024 x 768	
SXGA85	1280 x 1024	91.15	85.02	960 x 768	1024 x 768	
SXGA+60	1400 x 1050	63.98	60.02	1024 x 768	1024 x 768	*2
	1400 x 1050	65.32	59.98	1024 x 768	1024 x 768	
SXGA+75	1400 x 1050	82.28	74.87	1024 x 768	1024 x 768	
WSXGA+60	1680 x 1050	65.29	59.95	1024 x 640	1024 x 768	
MAC13	640 x 480	35.00	66.67	1024 x 768	640 x 480	
MAC16	832 x 624	49.72	74.55	1024 x 768	832 x 624	
MAC19	1024 x 768	60.24	75.02	1024 x 768	1024 x 768	
HP75	1024 x 768	62.94	74.92	1024 x 768	1024 x 768	
HP72	1280 x 1024	78.13	72.00	960 x 768	1024 x 768	
SUN66a	1152 x 900	61.85	66.00	984 x 768	1024 x 768	
SUN76a	1152 x 900	71.81	76.64	984 x 768	1024 x 768	
SUN66	1280 x 1024	71.68	66.68	960 x 768	1024 x 768	
SUN76	1280 x 1024	81.13	76.11	960 x 768	1024 x 768	
SGI72	1280 x 1024	76.92	72.30	960 x 768	1024 x 768	
SGI76	1280 x 1024	82.01	76.00	960 x 768	1024 x 768	
UXGA60	1600 x 1200	75.00	60.00	1024 x 768	1024 x 768	*2

*1：此訊號無法使用母子畫面(PinP)模式和放大模式。

*2：供 DVI-D 端子之訊號使用。

*3：可按 AUTO POSITION 按鍵，從兩種調整模式中選擇。(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6 頁。)選擇視頻訊號模式時，無法使用母子畫面(PinP)模式和放大模式。

規格(續)

在投影機之各個電腦模式中 RGB 訊號的規格(續)重要：

- 某些電腦無法與投影機相容。
- 投影機的最大解析度為 1024 x 768 像素，它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比 1024 x 768 更高解析度之影像。
- 在 G (綠)訊號上取得 SYNC (同步)的影像可能會抖動。
- 在 G (綠)訊號上取得 SYNC (同步)的影像可能會偏綠。
- 假如您電腦的解析度和頻率未列示在上表中，請改變您電腦的解析度，以便找出相容的解析度和頻率。
- TV60 和 TV50 分別等於 480i 和 576i。當這些訊號提供至 VIDEO IN 或 S-VIDEO IN 端子時，訊號模式指示為 TV60 和 TV50。當它們提供至 COMPUTER/COMPONENT VIDEO IN 端子時，訊號模式指示為 480i 和 576i。
- 本投影機不支援具有 4 線(R, G, B, CS*)或具有 5 線(R, G, B, H, V)之視頻裝置所輸出的 480p 訊號。
*：分離同步

- 輸入例如 SXGA85、SXGA85b、以及 UXGA60 等訊號時，根據功能選單中的螢幕縱橫比之設定狀況，顯示顏色數量可能減少。如有需要，請改變電腦之訊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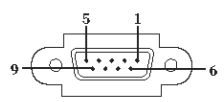
真實(REAL)模式

當波紋圖案或不平均厚度之線條出現在所投射的影像上時，經由顯示其原始影像尺寸(REAL 模式)或許可以改善這些徵狀。若要使用 REAL 模式顯示影像，請將 FEATURE 選單之 ASPECT 設定至 REAL。(有關選單設定，請參閱第 23 頁。)

- 使用大過面板解析度的訊號，只有中央部分顯示在 REAL 模式裡。無法顯示超過面板解析度的區域。
- 在 REAL 模式裡，當影像解析度低於螢幕解析度時，影像會有黑色框格。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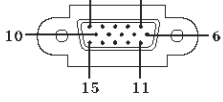
序列(D-SUB 9-接腳)



接腳編號	名稱	I/O
1	—	—
2	TXD	IN
3	RXD	OUT
4	—	—
5	GND	—
6	—	—
7	—	—
8	—	—
9	—	—

電腦/色差視頻輸入 2

(迷你 D-SUB 15 接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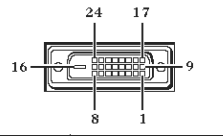


接腳編號	規格
1	R(RED)/Pr/Cr
2	G(GREEN)/Y
3	B(BLUE)/Pb/Cb
4	GND
5	GND
6	GND
7	GND
8	GND
9	DDC 5V
10	GND
11	GND
12	DDC Data
13	HD/CS
14	VD
15	DDC Clock

(*1 僅適用於輸入-1 端子*)

電腦/色差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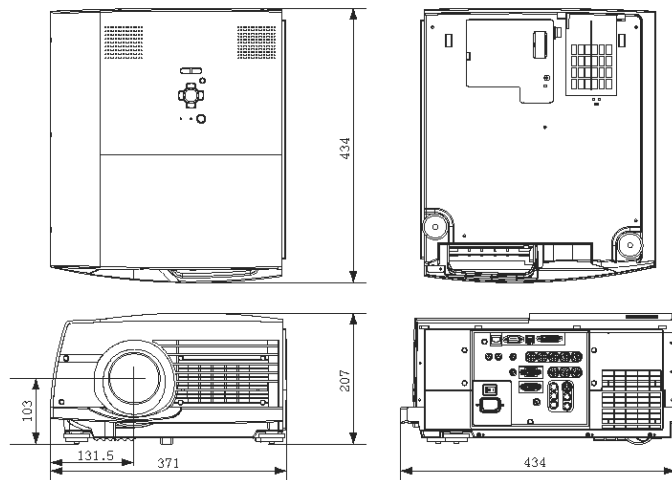
DVI-D(HDCP)
(DVI-D 24-接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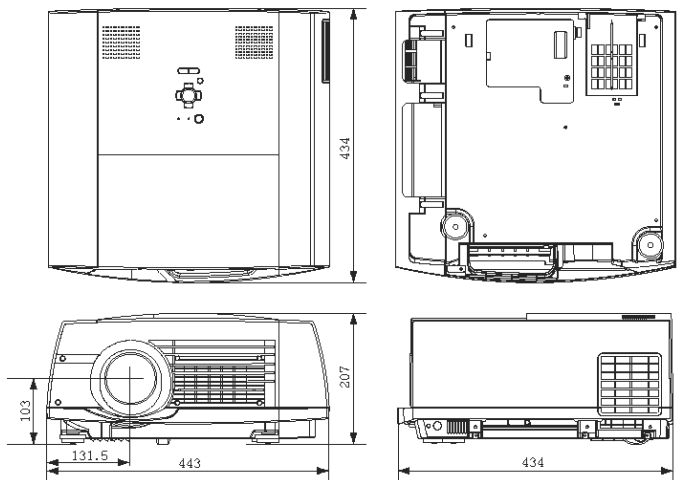
接腳編號	規格	接腳編號	規格
1	TMDS DATA 2-	13	—
2	TMDS DATA 2+	14	+5V Power
3	TMDS DATA 2 Shield	15	Ground (for +5V)
4	—	16	Hot Plug Detect
5	—	17	TMDS DATA 0-
6	DDC Clock	18	TMDS DATA 0+
7	DDC Data	19	TMDS DATA 0 Shield
8	—	20	—
9	TMDS DATA 1-	21	—
10	TMDS DATA 1+	22	TMDS Clock Shield
11	TMDS DATA 1 Shield	23	TMDS Clock+
12	—	24	TMDS Clock-

尺寸圖(單位：毫米)

不含端子蓋



含端子蓋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8號11樓

To find out more about XL6600U/XL6500U and our projectors, visit us at

www.MitsubishiElectric.com.tw

Global.MitsubishiElectric.com/projectors/